

ANANDA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年度报告

公司简称：安 乃 达

公司代码：**603350**



公司代码：603350

公司简称：安乃达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黄洪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奚小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此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完成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派发，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叠加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累计现金红利为每10股9.50元。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文稿
--------	--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安乃达、上市公司	指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安乃达	指	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安乃达	指	天津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乃达科技	指	安乃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乃达控股	指	Ananda Holding B.V.，系江苏安乃达全资子公司
荷兰安乃达	指	Ananda B.V.，系安乃达控股全资子公司
美国安乃达	指	Ananda USA LLC，系安乃达控股全资子公司
匈牙利安乃达	指	Ananda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系安乃达控股全资子公司
上海佑瑾	指	上海佑瑾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乃达机电	指	安乃达机电（无锡）有限公司，系江苏安乃达全资子公司
安徽安乃达	指	安乃达驱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轻行	指	上海轻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轻行	指	江苏轻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系江苏安乃达控股子公司
越南安乃达	指	CÔNG TY TNHH ANANDA VIỆT NAM，系安乃达控股全资子公司
浙江坚丰	指	浙江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之一。（曾用名：上海坚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思辉	指	宁波思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之一（曾用名：宁波思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聚龙	指	天津聚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洪岳参股34%的企业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601108.SH）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财通创新	指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财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股东之一
金华金开	指	金华市金开产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之一
雅迪集团、雅迪	指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雅迪集团受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雅迪控股（01585.HK）控制
东莞台铃、台铃	指	东莞市台铃车业有限公司及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小鸟车业、小鸟	指	小鸟车业有限公司及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新日股份、新日	指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新日股份（603787.SH）为上海证券

		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纳恩博、九号	指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及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纳恩博的上述主体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九号公司（689009.SH）控制
MFC	指	公司法国客户 Manufacture Francaise du Cycle
Accell	指	公司荷兰客户 Accell Nederland B.V. 及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Cycleurope	指	公司客户 Cycleurope Group 及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银保险	指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安乃达
公司的外文名称	Ananda Drive Techniques (Shanghai)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nand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洪岳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进	赵杰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19号A座1-2层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19号A座1-2层
电话	021-31027576	021-31027576
传真	021-31371817	021-31371817
电子信箱	security@ananda-drive.com	security@ananda-drive.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19号A座1-2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原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都园路2060号5幢1-3层，因公司整体搬迁，于2019年10月16日办理完成住所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住所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弄19号A座1-2层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19号A座1-2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08
公司网址	www.ananda-drive.com
电子信箱	security@ananda-drive.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乃达	603350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何双、毛才玉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许伟功、钱铮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1, 528, 342, 206. 45	1, 427, 474, 749. 12	7. 07	1, 397, 898, 853. 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 958, 232. 71	147, 915, 774. 45	-25. 66	150, 870, 259. 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 058, 791. 39	132, 373, 915. 87	-23. 66	158, 165, 533. 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 716, 964. 08	371, 759, 640. 27	-70. 49	68, 183, 466. 54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1, 351, 929, 793. 98	728, 148, 787. 95	85. 67	578, 733, 678. 02

的净资产				
总资产	2,184,438,873.65	1,390,969,383.21	57.04	1,026,847,915.5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8	1.70	-36.47	1.7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08	1.70	-36.47	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0	1.52	-34.21	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7	22.67	减少12.1个百分点	3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2	20.29	减少10.57个百分点	31.5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入中毛利率较低的轮毂电机收入占比同比较高；此外，公司持续加强研发、管理和营销能力建设，引进研发、管理人才，同时加速出海战略落地实施，导致本报告期财务报表销售、管理和研发三项费用同比增加；公司 IPO 成功，与发行上市相关费用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净利润有所下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相应的备货和应收账款增加，同时根据相关资金安排，本期减少承兑汇票贴现及自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较多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368.48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9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8,468.48 万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相应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净利润下滑及公司 IPO 后股本和净资产增加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净利润下滑及公司 IPO 后股本和净资产增加所致。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12,616,886.25	436,350,501.14	442,025,380.25	337,349,43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68,295.78	40,925,806.44	10,071,849.18	24,992,28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650,900.00	40,016,703.85	9,543,430.52	17,847,75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41,827.37	78,095,619.48	6,801,991.39	152,361,180.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207.59	8,336.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335,336.88		19,766,103.00	4,583,474.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59,350.11	-13,240,276.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52,712.31		20,370.10	207,196.3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49,266.31		570,324.3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				

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235.56		-44,848.07	-158,88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83,109.90		2,848,948.32	-1,304,879.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16			
合计	8,899,441.32		15,541,858.58	-7,295,274.7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1,832.47	189,196,608.44	188,824,775.97	196,608.44
应收款项融资	107,838,161.08	71,887,632.52	-35,950,528.56	-
合计	108,209,993.55	261,084,240.96	152,874,247.41	196,608.44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牢记“万物赋能”的使命，追求“成为全球领先的电驱动解决方案专家”的愿景，践行既定的发展战略，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系统集成能力、经营管理能力，持续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扎实稳健地开展业务，追求稳定健康的高质量发展。公司将持续打造核心竞争优势，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黏性，与合作伙伴共同成长，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2,834.22万元，同比增长7.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05.88万元，同比下降23.66%，其中公司主要产品，轮毂电机同比实现销量增长16.34%；中置电机同比实现销量增长13.03%。

2024年，公司重点经营工作如下：

（一）坚持研发投入，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持产品正向设计开发流程，覆盖产品需求定义、系统集成设计和属性分解、产品设计、测试验证等主要环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研发流程，实现基础技术通用化，子系统、零件、软件货架化，通过不同技术的使用，实现零部件的选装选配、标准软件适配、快速完成产品开发，提高研发效率和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产品的技术迭代，成功发布了M5000中置电机，该产品以其轻量化的设计、超静音的性能以及顺滑的骑行体验博得了众多客户的青睐，并获得了2024年China Cycle创新奖评选优秀奖；在2024年中国国际自行车展和欧洲国际自行车展上公司成功发布了新一代技术创新产品R900内三速轮毂电机，该产品将电机与变速装置高度集成，强劲的动力输出集成三档自动内变速可以满足不同的城市骑行场景，为消费者带来更加便捷、智能的骑行体验；在报告期内，公司还成功发布了新一代仪表产品DF130，该产品独特的人体工学设计能确保每一次操作都自然流畅、舒适便捷，清晰的信息显示大大增强了不同环境下骑行时的视觉感受，IPX7防水等级意味着即使在雨天或涉水骑行时也能完全放心使用，该产品还支持蓝牙、NFC、转向灯等功能，可实现更多、更便捷的功能扩展。

同时，公司也在持续加强前沿技术和工艺的研发积累，纵深布局有潜力的行业应用需求，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对未来市场需求进行提前规划；公司积极挖掘技术创新点，持续进行专利申请，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专利16项，授权专利15项，不仅巩固了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更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通过系统集成能力、正向设计开发能力的持续提升、产品技术的不断迭代、对技术工艺研发的持续投入，公司持续向“成为全球领先的电驱动解决方案专家”的企业愿景迈进。

（二）持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提高公司运营竞争力

公司持续推进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全面打造智能化生产车间，通过引入智能制造执行系统（MES）、智能仓储管理系统（WMS）等先进系统，构建从采购、生产、仓储到发货及售后的全流程智能化作业体系。项目依托物联网与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了仓库作业的全面监控与精细化管理，大幅提升货品出入库效率及作业时效性，推动仓储管理向信息化、智能化转型，为企业降本增效提供有力支撑。

同时，项目通过工业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与综合集成，企业生产与市场需求之间的实时信息交互，使原材料供应、产品组装等生产环节更加精准高效。结合工业大数据分析工具，为企业决策提供了更精准的数据支持。此外，公司引入国内领先的自动化装配线、条码打印机、立库系统等先进设备，进一步提升了工厂整体智能制造水平，为行业树立了智能化生产的标杆。

公司还投入运行了新一代自动化产线，通过大量自动化设备与协作机械臂的应用，实现了高效、精确、连续的生产模式，显著提升了生产效率与制程质量。在此基础上，公司已完成下一代自动化产线的技术交流与规划，该产线将深度融合信息流与自动导引运输车（AGV）等软硬件技术，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提升产品质量与交付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技术升级与市场竞争力提升提供坚实保障。

（三）坚定实施全球化战略，深度布局海外市场

公司持续加大市场推广的力度，包括线下和线上推广的方式。在线下，公司参加了超过15场国内外大型展会，如欧洲国际自行车展、比利时自行车展、台北国际自行车展、美国海獭自行车展、中国国际自行车展、中国北方国际自行车电动车展等行业展会，展会上公司通过与众多新老客户交流，持续提高品牌知名度，打造优秀电驱动系统解决方案专家的形象。同时公司在国内外举办了多场骑行活动，让客户更多的体验公司产品并认同公司产品。在线上，公司持续加大社媒的推广力度，同时与多个国家的行业媒体合作，让公司的品牌形象不断传递到B端的品牌商和经销商，以及C端的消费者，在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的同时为整车品牌和客户增值。

公司特别注重品牌形象的塑造与保护，报告期内，公司在14个国家成功提交了商标注册申请，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品牌地位。

海外布局方面，公司相继在荷兰、美国设立了服务子公司，匈牙利设立了欧洲服务总部，同时在法国、意大利等主要市场建立了服务站，后续其他国家及地区的服务站也会陆续设立。公司

第一个海外工厂，越南工厂已于 2024 年完成了厂房装修、设备安装、员工理论知识培训及生产培训，2025 年上半年越南工厂正式投产，标志着公司在国际产业布局上迈出了重要一步。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是减速轮毂电机、中置电机、控制器等电驱动系统产品。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欧盟地区国家，截至目前，欧盟地区国家不存在针对中国电助力自行车零部件出口关税政策等贸易管制政策，对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直接重大不利影响；2025 年上半年，美国政府宣布对中国输美商品征收“对等关税”的税率进一步大幅提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到美国市场的产品占比较低，美国针对中国输美商品加征关税对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影响较小。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全球主要经济体的关税政策等贸易管制政策对公司境外销售和整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但是，如果公司电驱动系统产品的主要进口国通过设置贸易壁垒、提高关税税率或开展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等手段保护本国企业利益，则会对公司境外销售和整体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坚持开展机制建设工作，打造公司数字化竞争力

研发创新维度，对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进行迭代升级，构建数字化研发体系；在生产制造领域，建成智能制造执行系统（MES）与智能仓储管理系统（WMS），实现生产全流程可视化管控；同步强化已有系统的协同效能，通过人力资源管理系统（EHR）、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办公自动化系统（OA）等系统的深度集成，构建覆盖“研-产-供-销-服”全业务链的数字化生态平台。持续推进各系统互联互通，形成业务数据自动流转、管理决策智能支撑、运营流程闭环优化的新型管理模式，为打造数据驱动型组织、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数字基座。

公司积极探索 AI 技术在研发、生产及办公等场景中的应用，通过引入先进的 AI 技术，有效解决跨系统、跨平台的重复性工作，提升生产效率并节省人力成本。AI 技术通过智能化手段优化业务流程，实现高效、精准的任务处理，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持。

（五）立足自身优势，积极开拓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依靠自身对于电机及驱动系统的深度理解，积极拓宽产品布局，以满足不同潜在客户的需求。公司现有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外电动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等电动两轮车，在满足现有产品应用的基础上，公司正在不断完善产品布局，除电动两轮车外，公司产品目前还可应用于诸多新的应用场景。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割草机和高速电摩的电机产品已经量产，正在开发用于电动轮椅、高尔夫捡球车、轮式底盘等领域的电机，未来，随着公司产品逐步应用于上述新应用场景，将带动公司未来收入的持续增长。

（六）增强投资者回报，激励核心员工

公司始终将投资者利益置于首位，持续通过多元化回报机制提升股东价值。2024 年上市当年，公司即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6,380.00 万元，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保障股东的长期投资回报。同时，公司于 2024 年推出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七）荣誉、奖项、标准起草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获得中国国际自行车展览会组委会颁发的“2024 CHINA CYCLE 创新奖优秀奖”；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上海企业文化与品牌研究所颁发的“2024 上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品牌价值榜‘百佳企业’”；2024 年 6 月获得锡山区人民政府颁发的“2023 年度锡山区电动车及零部件出口十强企业”；2024 年 9 月获得上海市企业联合会颁发的“2024 上海民营制造业企业 100 强”，2024 年 10 月获得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微特电机与组件分会颁发的“2023 年度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微特电机与组件分会先进单位”；2024 年 11 月获得闵行区人才局颁发的“2024 闵行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培育单位”；2024 年 11 月获得无锡市服务贸易协会颁发的“2023 年度无锡市数字贸易领军企业”和“2024 无锡市数字贸易 TOP20 优秀示范案例”。

未来，公司始终秉承“客户第一，合作共赢。持续创新，团队精神。承诺执行，正直激情”的核心价值观，竭力打造“研发、交付、营销”三位一体的核心能力，坚定走“全球市场布局、全生态链产品规划”发展道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电驱动解决方案专家。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为用于电动两轮车的各类电机、控制器、传感器、仪表等电驱动系统产品，是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助力自行车、电动滑板车等电动两轮车的核心部件之一。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一）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行业情况

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主要包括电助力自行车用电驱动系统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用电驱动系统两类。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行业的发展状况与下游电动两轮车的行业发展直接相关，近年来随着下游电动两轮车行业的发展而呈现快速发展趋势。

（二）国内电动两轮车行业情况

电动两轮车主要包括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等，具有节能、经济、环保、便捷的特点，是我国两轮绿色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21 世纪以来，我国电动两轮车行业迎来蓬勃发展，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自 2019 年新国标实施以来，国内包括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等电动两轮车销量有显著的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2021-2023 年，国内电动两轮车的销量分别为 4,975.00 万辆、6,070.00 万辆、6,490.00 万辆，复合增长率达到 14.22%。

2024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对电动自行车安全性及智能化提出更高的要求，并要求各级人民政府通过制定有关法律规定将不符合新国标的老旧自行车逐步淘汰，从而催生国内电动两轮车市场替换需求。此外，随着城市交通解决方案的优化、减碳排放绿色出行理念的升级、消费者对骑行体验的要求不断提高，我国电动两轮车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三）国外电助力自行车行业情况

1、欧洲电助力自行车行业情况

相较于日本电助力自行车偏实用性的需求，欧洲对于电助力自行车的需求更加多元化，受到减轻长途出行负担、山地运动、日常通勤、锻炼身体等多方面需求的共同驱动，因而发展十分迅速。根据欧洲自行车产业协会的数据，2023 年欧洲电助力自行车市场规模达 510 万辆，2011-2023 年，欧洲电助力自行车销量年复合增长率达 17.78%，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2、日本电助力自行车行业情况

因日本国内丘陵地形及人口老龄化等原因，日本是最早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助力自行车的国家，其中雅马哈、松下、普利司通等日本电助力自行车品牌等占据日本主要电助力自行车电机市场。根据日本经济产业省的数据，2024 年日本电助力自行车销量达 73.06 万辆，同比下降 1.55%。日本市场虽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印象致使销量有所下滑，但电助力自行车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3、美国电助力自行车行业情况

受制于美国地域广阔且城市分散的地理条件制约，美国消费者出行仍以汽车为主，因此美国电助力自行车市场起步较晚，多用于公共租赁和休闲娱乐等方面。但在碳中和政策背景下，美国多个州政府出台补贴、退费等刺激性政策，推动电助力自行车行业增长，展现出可观的市场发展空间。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专注于电驱动系统全产业链研发制造，核心产品涵盖轮毂电机、中置电机两大动力系统，并配套自主研发的智能控制器、高精度传感器及人机交互仪表，形成完整的电驱动解决方案。产品主要服务于电动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等主流两轮出行市场，同时向智能园林机械（割草机）、个人移动辅具（电动轮椅）、特种服务设备（高尔夫捡球机器人）等新兴领域拓展延伸。

多类型电驱动产品线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与生产销售实践，公司构建了从核心部件研发到系统集成制造的垂直能力，成为行业中少有的具备电机、控制器、传感器、仪表等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与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



直驱轮毂电机

安装于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车辆的后轮毂，为电动车辆提供主要驱动力，其产品特点有：结构简单、功率大、输出力矩大、噪音小，可承受重负载，无需脚踩，适合爬坡、载货骑行等工况条件。

中置电机

安装于电助力自行车五通位置，为车辆前进提供辅助动力。其产品特点有：能够根据骑行者的踏频、车辆速度、踩踏力矩等表征进行对应的电机转速、力矩和功率输出；电机内部已经内置安装了电机控制器、传感器等电机运行所配套的电子元器件，电机集成度更高。



减速轮毂电机

安装于电助力自行车的轮毂处，为车辆前进提供辅助动力，其产品特点有：能够根据骑行者的踏频、车辆速度、踩踏力矩等表征进行对应的电机转速、力矩和功率输出，需要和电机控制器、传感器等共同工作。

控制器

控制器接收由传感器传输而来的电信号，并通过预先烧录在PCBA板中的算法软件，实现电信号向电机指令的转换，进而控制电机的转速、力矩和功率输出。





仪表

安装于电动自行车或电动助力自行车的车把位置，作为核心人机交互界面，可实时显示车速、电量、里程、助力模式等关键行车数据，可与智能手机APP实现数据同步交互。

传感器

包含踏频、扭矩和速度三类核心传感器，共同构成电动助力自行车的智能感知网络。可实时反馈踏频、扭矩、速度三重参数，使电机输出与骑行意图完美匹配。



（二）经营模式

研发方面，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自主研发了电动自行车用无线控制系统、高速电机转子可靠性技术、基于数据共享的电动车用控制系统、拼块式的内置磁钢切向充磁的无刷电机转子结构的装配方法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实现产业化。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专利试点企业，江苏安乃达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各项专利123项，其中发明专利19项（国内发明专利18项，美国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04项；公司共参与制定各类行业标准共计5项。

生产方面，公司相继在天津、江苏无锡和安徽六安建设了生产基地，越南生产基地也已开始试生产，并于2025年上半年正式投产，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的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配套产品及服务；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和CQC质量认证，内销产品质量符合《电动自行车用电动机及控制器》（QB/T 2946-2020）、《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用电机及其控制器技术条件》（QC/T 792-2022）和《小功率电动机的安全要求》（GB/T 12350-2022）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外销产品质量符合CE认证、EN15194标准、REACH指令和RoHS指令等国际标准和认证。

销售方面，公司产品销售按照销售区域分为境内和境外销售。公司境内销售以直驱轮毂电机为主，以中置电机、减速轮毂电机及控制器为辅，其中直驱轮毂电机主要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等车型配套；国内客户主要包括雅迪、台铃、小鸟、新日、纳恩博等知名电动两轮车品牌商，其中雅迪、台铃、新日均为国内电动两轮车销量前十的品牌。公司境外销售以中置电机、减速轮毂电机及控制器等为主，主要配套城市车、山地车、公路车、砾石车等各类电动助力自行车整车车型；国外客户主要有MFC、Accell、Cycleurope等欧洲知名电助力自行车品牌商，公司外销产品销往荷兰、德国、法国、意大利等多个国家。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专利试点企业，江苏安乃达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拥有丰富的研发储备、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高效的研发团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各项专利123项，其中发明专利19项（国内发明专利18项，美国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04项。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参与了《电动自行车用电动机及控制器》《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电动摩托车及电动轻便摩托车用DC/DC变换器技术条件》《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驱动用电动机及其控制器》和《电动滑板车通用技术规范》共5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截至目前，公司已掌握了智能控制系统设计技术、力矩传感技术、高速电机转子可靠性技术等行业关键核心技术。近年来，公司综合运用上述核心技术，相继开发了应用于电助力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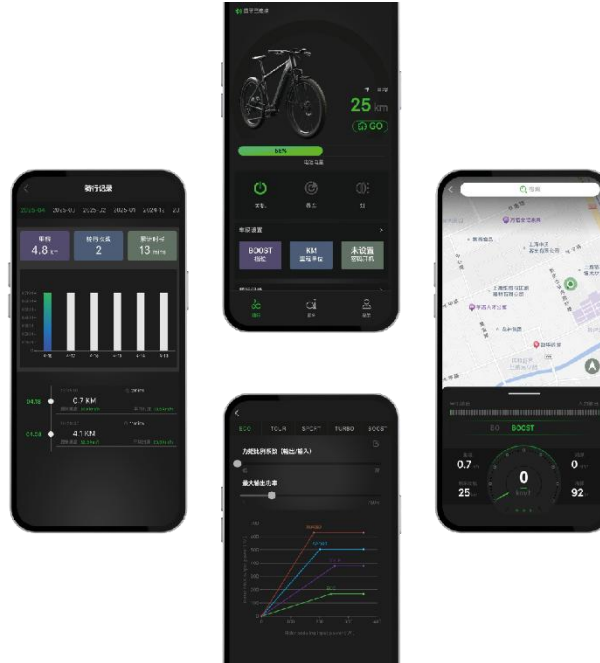
行车领域的减速轮毂电机、中置电机、控制器、传感器等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产品，产品线持续丰富，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公司凭借持续的原创研发设计能力、高效的生产工艺和精益化的制造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产品技术价值，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

（二）系统集成能力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电机、控制器、力矩传感器、仪表等电驱动产品自主开发、系统集成、生产配套能力的企业，通过面向行业伙伴的开放式合作生态，能够为客户提供基于整车应用需求的全方位电驱动解决方案。

Ananda Ride App

- ✓ 手机遥控，智慧骑行
- ✓ 车辆实时定位
- ✓ GPS导航
- ✓ 个性化动力调校
- ✓ 骑行数据统计
- ✓ 系统故障诊断



随着电动两轮车产业的不断发展，消费者对于产品个性化设计的需求越来越高，这一特点在国外电助力自行车方面尤为明显。在欧洲，电助力自行车可分为城市车、公路车、山地车、雪地车、砾石车等多种车型，每种车型根据适用人群、适用地形、速度、价格等因素又各自需要不同的配置。这不仅对电机有较高的要求，对控制器、传感器、仪表等也有着较高的系统集成要求，作为下游客户亦更希望由同一家电驱动供应商完成系统集成。

因此，公司作为集轮毂电机、中置电机两大动力系统与控制器、传感器、仪表等配套部件为一体的综合配套供应商，具备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可以满足下游客户的综合需求。

（三）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与雅迪、台铃、九号等国内品牌商以及 Accell、MFC、Cycleurope 等国外品牌客户，建立了稳定、健康的战略合作关系。这些优质客户的经营规模和整体实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行业代表性。他们一方面自身稳健、持续地高成长，同时他们在行业内的巨大影响力，源源不断地给公司带来好的口碑和更多新客户。

（四）完善可靠的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尤为注重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一套全程可追溯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与权威认证测试机构 TUV 建立了合作实验室，确保可靠的产品质量。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和 CQC 质量认证，内销产品质量符合《电动自行车用电动机及控制器》（QB/T 2946-2020）、《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用电机及其控制器技术条件》（QC/T 792-2022）和《小功率电动机的安全要求》（GB/T 12350-2022）；外销产品质量符合 CE 认证、EN15194 标准、REACH 指令和 RoHS 指令。

（五）性价比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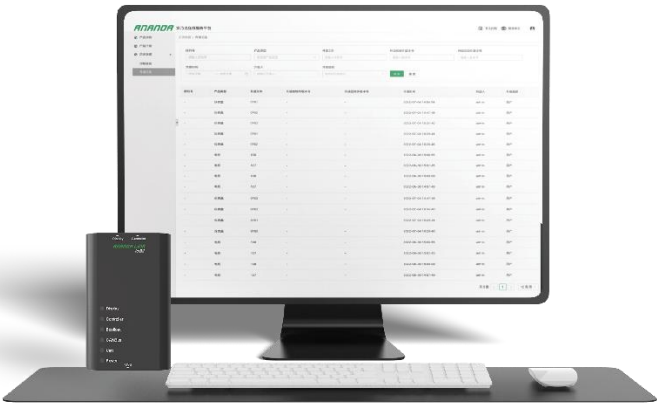
一方面，自成立十余年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拥有较强的供应链优势。随着公司各类电机及配套部件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进而使得公司产品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另一方面，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不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在降低成本的同时，可保证产品的质量可靠。

（六）快捷的本地化服务优势

公司以本地化服务为目标，在国内外建立了快捷服务网络，及时响应服务需求。国内方面，在客户主要聚集地天津、无锡、上海、安徽等地均设有生产服务基地；国外方面，相继在荷兰、匈牙利、意大利、法国、美国和越南等地设立了子公司或服务站。此外，公司拥有 Ananda Link 在线服务平台，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线上和线下的服务体系。

Ananda Link | 服务平台

- 智能诊断仪
- 云服务平台
- 系统健康自检
- 自定义服务插件
- 服务平台升级
- 使用帮助及技术培训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834.2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95.8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05.88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7.07%、减少 25.66%、减少 23.6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218,443.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35,192.98 万元，分别较期初增加 57.04%和 85.67%。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28,342,206.45	1,427,474,749.12	7.07
营业成本	1,258,879,947.00	1,144,253,563.03	10.02
销售费用	36,718,509.80	29,480,709.45	24.55
管理费用	65,519,080.15	49,656,960.56	31.94
财务费用	-23,003,742.20	-16,149,918.41	42.44
研发费用	63,085,922.91	54,759,349.97	1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16,964.08	371,759,640.27	-7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919,210.03	-150,021,798.42	-28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682,159.81	51,414,319.40	969.12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相应管理人员及薪酬增加，此外公司 IPO 成功，与发行上市相关费用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 IPO 成功，货币资金增加，相应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相应的备货和应收账款增加，同时根据相关资金安排，本期减少承兑汇票贴现及自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使用货币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 IPO 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834.22 万元，同比增长 7.07%，营业成本 125,887.99 万元，同比增长 10.0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1,695.47 万元，同比增长 6.98%，主营业务成本 125,141.39 万元，同比增长 9.96%。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轮毂电机	1,165,987,536.73	1,072,249,892.04	8.04	6.82	9.46	减少 2.22 个百分点
中置电机	231,277,365.78	106,360,874.51	54.01	-2.60	2.74	减少 2.39 个百分点
控制器及 其他	119,689,813.33	72,803,129.33	39.17	34.61	48.16	减少 5.5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境内	1,262,429,842.82	1,120,108,348.70	11.27	6.83	9.18	减少 1.91 个百分点
境外	254,524,873.02	131,305,547.18	48.41	7.76	17.07	减少 4.1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
轮毂电机	台	7,051,438.00	6,781,929.00	292,977.00	20.48	16.34	99.17
中置电机	台	234,199.00	206,600.00	26,579.00	20.58	13.03	-2.97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轮毂电机	直接材料	988,957,771.59	79.03	917,187,633.07	81.01	7.83	
	直接人工	50,045,839.73	4.00	37,863,367.67	3.34	32.17	
	制造费用	22,585,346.07	1.80	18,146,579.31	1.60	24.46	
	运费	10,660,934.65	0.85	6,394,622.97	0.56	66.72	
	合计	1,072,249,892.04	85.68	979,592,203.01	86.52	9.46	
中置电机	直接材料	97,998,784.54	7.83	92,156,133.69	8.14	6.34	
	直接人工	5,335,977.58	0.43	8,163,271.13	0.72	-34.63	
	制造费用	2,137,493.41	0.17	2,372,870.23	0.21	-9.92	
	运费	888,618.97	0.07	837,030.04	0.07	6.16	
	合计	106,360,874.51	8.50	103,529,305.09	9.14	2.74	
控制器及其他	直接材料	58,226,105.47	4.65	43,616,793.09	3.85	33.49	
	直接人工	11,794,373.52	0.94	4,216,181.55	0.37	179.74	
	制造费用	2,417,981.01	0.19	1,128,391.02	0.10	114.29	
	运费	364,669.32	0.03	127,623.86	0.01	185.74	
	合计	72,803,129.33	5.82	49,088,989.52	4.34	48.3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18,168.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7.3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63,570.5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51.5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36,718,517.80	29,480,709.45	24.55%
管理费用	65,519,072.15	49,656,960.56	31.94%
研发费用	63,085,922.91	54,759,349.97	15.21%
财务费用	-23,003,742.20	-16,149,918.41	42.44%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3,085,922.9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63,085,922.9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1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0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9.1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8
本科	98
专科	72
高中及以下	26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83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77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39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5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16,964.08	371,759,640.27	-7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919,210.03	-150,021,798.42	-28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682,159.81	51,414,319.40	969.12%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196,608.44	8.66	371,832.47	0.03	50,782.22	注 1
应收票据	28,071,246.91	1.29	13,909,789.95	1.00	101.81	注 2
应收款项融资	71,887,632.52	3.29	107,838,161.08	7.75	-33.34	注 3
预付款项	14,257,168.22	0.65	2,042,155.00	0.15	598.14	注 4
其他应收款	2,852,029.89	0.13	1,351,760.37	0.10	110.99	注 5
存货	189,486,011.65	8.67	130,183,475.93	9.36	45.55	注 6
其他流动资产	410,103,196.07	18.77	41,812,271.56	3.01	880.82	注 7
在建工程	56,088,976.42	2.57	32,420,693.25	2.33	73.00	注 8
长期待摊费用	1,322,833.43	0.06	920,558.48	0.07	43.70	注 9
短期借款	26,248,724.84	1.20	3,219,483.49	0.23	715.31	注 10
应付账款	272,595,515.93	12.48	206,814,405.50	14.87	31.81	注 11
合同负债	9,174,403.04	0.42	5,020,102.67	0.36	82.75	注 12
其他应付款	2,952,181.87	0.14	1,915,548.98	0.14	54.12	注 13
租赁负债	4,604,387.85	0.21	2,902,099.16	0.21	58.66	注 14
预计负债	74,300,551.07	3.40	42,497,339.27	3.06	74.84	注 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867,935.37	0.06	-100.00	注 16

其他说明：

注 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增长 50,782.22%，主要系公司使用货币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注 2：应收票据较期初增长 101.81%，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使用票据结算较多所致。

注 3：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下降-33.34%，主要系公司将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贴现以及背书转让供应商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注 4：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 598.14%，主要系公司本期预付货款增长所致。

注 5：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 110.99%，主要系公司本期保证金及押金和应收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注 6：存货较期初增长 45.55%，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备货增加所致。

注 7：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 880.82%，主要系公司使用货币资金购买定期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注 8：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 73.00%，主要系子公司安乃达科技募投项目投资额增加所致。

注 9：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长 43.70%，主要系本期公司厂房装修费增加所致。

注 10：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 715.31%，主要系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注 11：应付账款较期初增长 31.81%，主要系公司本期采购量增加，尚未支付的货款及运费增加所致。

注 12：合同负债较期初增长 82.75%，主要系公司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注 13：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长 54.12%，主要系本期公司押金等往来款和费用款增加所致。

注 14：租赁负债较期初增长 58.66%，主要系公司设立越南工厂，承租的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

注 15：预计负债较期初增长 74.84%，主要系公司的销售规模扩大，部分客户计提的质量保证金及销售返利增加所致。

注 16：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大幅下降，主要系报告期末各子公司报表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46,909,775.5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15%。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0,807,498.60	冻结	应付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627,719.08	质押	应收票据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2,258,234.40	质押	应收票据质押
合计	23,693,452.08	—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安乃达与江苏中吕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江苏轻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江苏安乃达出资 720 万元，持股比例 6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的减 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 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衍生工具	371,832.47	196,608.44				568,440.91		0.00
合计	371,832.47	196,608.44				568,440.91		0.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4180 万人民币	全资子公司	763,673,379.77	389,669,984.59	52,440,490.07
安乃达机电（无锡）有限公司	500万人民币	江苏安乃达全资子公司	46,617,095.73	9,543,876.43	2,605,279.50
天津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100万人民币	全资子公司	185,175,234.55	48,130,857.47	-4,725,775.26
安乃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8000 万人民币	全资子公司	194,640,068.44	80,307,069.78	-90,877.52
安乃达驱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全资子公司	69,138,977.71	12,694,656.20	2,255,616.78
上海佑瑾科技有限公司	160万人民币	控股子公司	1,338,044.82	1,123,644.28	770,630.81
上海轻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人民币	全资子公司	5,606,887.49	5,252,282.62	257,030.06
Ananda Holding B.V.	140万欧元	江苏安乃达全资子公司	17,881,979.12	16,842,427.76	97,990.26
ANANDA B.V.	24 万欧元	安乃达控股全资子公司	4,470,027.92	1,894,590.15	217,424.18
Ananda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400万福林	安乃达控股全资子公司	14,026,365.50	7,335,613.62	1,821,598.10
Ananda USA LLC	50 万美元	安乃达控股全资子公司	-	-	1,144.81
CÔNG TY TNHH ANANDA VIỆT NAM	50 万美元	安乃达控股全资子公司	10,531,403.03	88,106.43	-3,434,949.98
江苏轻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200 万人民币	江苏安乃达控股子公司	11,557,125.08	11,132,234.44	-867,765.56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格局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行业发展趋势

当前电驱动系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国内电动两轮车厂商数量激增，市场价格持续下行压力显著。整车企业为争夺市场份额，不断压低上游电驱动系统等核心零部件的采购价格，进一步压缩了电驱动系统行业利润空间，若供应商缺乏技术创新与成本控制能力，将难以维持产品竞争力及客户黏性。其次，电驱动系统涉及电气自动化与机械结构的深度融合，而国内电助力自行

车领域起步较晚，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可能导致电驱动系统行业企业自主创新乏力。此外，全球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加剧了出口风险。欧美作为电助力自行车主要消费市场，其贸易政策波动及汇率变化直接影响国内企业的经营稳定性，单边主义与去全球化趋势更增加了市场拓展的难度。

尽管风险存在，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行业仍具备强劲增长潜力。从政策层面看，国内外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国内“新国标”实施加速低效产能出清，催生存量替换需求；欧洲多国通过补贴政策及基建配套推动电助力自行车普及。此外，国民经济增长与消费升级亦为行业注入动能，2024年，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4.1万元，居民绿色出行消费能力提升，促进电动两轮车及其电驱动系统市场需求增长。海外市场方面，欧美成熟市场保持稳定增长，东南亚等新兴区域成为增量蓝海，全球电动两轮车产业正迈向多元化、规模化发展新阶段。

总体而言，行业短期需突破行业竞争、人才瓶颈及全球贸易不确定性等风险因素限制，但长期在政策红利、技术迭代及全球化布局驱动下，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行业仍将保持高成长性。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承“客户第一，合作共赢。持续创新，团队精神。承诺执行，正直激情”的核心价值观，竭力打造“研发、交付、营销”三位一体的核心能力，坚定走“全球市场布局、全生态链产品规划”发展道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电驱动解决方案专家。

围绕上述发展战略，公司结合自身发展特点与外部市场环境，制订产能扩充计划、技术研发计划、管理提升计划、人才建设计划、投融资计划等发展规划，巩固核心技术的深入研发，提升核心产品的智能制造水平，夯实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电驱动解决方案专家，结合自身发展特点与外部市场环境，制订以下计划：

1、积极开拓市场，积累优质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得到了众多行业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和国内外优质的客户资源，持续加大销售渠道建设和市场开拓，力争与国内及国外一流企业形成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紧抓市场机遇，扩大公司电驱动系统产品的市场份额。

2、提升生产能力，满足客户需求

随着国内外电动两轮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电动两轮车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司将依托下游行业良好的市场前景，逐步完善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的生产工艺，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和自动化水平，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不断提高公司在细分行业的市场份额，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3、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随着人们对电动两轮车舒适度、运动性、安全性和智能化等综合要求的提高，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产业的发展也面临较高的技术和研发需求。公司结合现有的产品和技术基础，通过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加强产品自主创新能力，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舒适度、运动性、安全性和智能化等综合需求，并对未来市场需求进行提前布局。

4、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高效生产经营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和业务流程规范，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将快速扩大，对管理体系和运营效率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决策、执行、监督的法人治理结构。此外，公司将结合未来业务规模增长对内部管理体系的要求，全面升级企业信息化建设，继续完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流程，通过信息系统提升对公司运营数据的收集、管理和分析，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管理和运营效率，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支撑。

5、加强人才建设，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为适应公司研发工作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将加强对行业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在现有研发团队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一方面引进具有实践经验和综合研发能力的行业资深技术人才，扩充公司高级研发人员规模，同时，引进一批相关学科专业人才，通过加强内部培养，使其在发挥专业领域特长的同时快速培养多学科综合能力，从而建立公司多层次的技术人才梯队，提高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此外，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引进一批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生产、营销人才，通过加强内部的人力资源配置、绩效管理和培训体系建设，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各方面人才的持续增长的需求。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1) 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三者合计）42,567.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85%。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应收款项金额可能持续增加。虽然公司已经尽量采取了购买信用保险、要求款到发货等对策，但是若公司主要客户出现违约等情形，将发生款项未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 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于 2024 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取得编号为 GR2024310041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至 2026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安乃达于 2024 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取得编号为 GR2024320117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至 2026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江苏安乃达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与江苏安乃达未能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可能导致公司所得税负上升，且需要补缴按优惠率缴税期间少缴的税款，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高，产品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人民币处于升值或贬值趋势时，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竞争力下降或上升；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直接影响公司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为 25,452.4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6.78%，公司由于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正数为损失、负数为收益）是 119.88 万元。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汇兑损失增加，对公司的业绩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公司品牌认可度的不断提升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竣工投产，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18,948.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0.24%；存货跌价准备为 422.6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2.18%。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处于正常水平。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将可能继续增加，这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未能随着业务发展而逐步提高，存货的增长将会占用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因而将导致公司资产流动性风险。若未来出现由于公司未及时掌握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见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其价格出现迅速下跌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2) 内部控制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黄洪岳和卓达合计控制公司 62.07%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避免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实际控制人亦承诺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决策等重要事项施加不当影响，因此公司仍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并有效控制风险。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管理、财务监控、资金调配等工作日益复杂，将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不能随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技术风险

1) 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积累了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维持公司盈利能力的首要因素，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公司的核心技术出现泄露或被他人窃取，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技术研发人员短缺风险

公司致力于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先进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对技术研发团队尤其是高层次技术人员要求较高。目前行业内高层次技术人员相对缺乏，且各企业对优秀技术研发人员争夺激烈，如果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将面临高层次技术研发人员短缺的风险，可能会影响技术革新目标的顺利达成。

(4) 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技术水平、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均经过详细、慎重、充分的研究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较大，若上述项目在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如宏观政策、相关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加剧、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或因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等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原因造成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将可能对项目的完成进度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2)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其中“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和“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用于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丰富产品种类，解决因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导致公司产生的产能瓶颈。上述项目系根据公司当前的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需求经审慎确定，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市场发展趋势。但是如果未来发生公司市场开拓不力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的不利情形，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存在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5)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1 年，受国内下游电动两轮车市场需求规模增长和头部品牌客户集中度的提升，以及欧洲电助力自行车市场持续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实现快速增长。2022 年以来，受国际环境变化和下半年欧洲市场消费需求短期减少影响，公司电助力自行车相关产品销售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若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重要客户流失、经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或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等情形，将会导致公司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着眼全球竞争，在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领域拥有一定市场地位。虽然公司拥有了一定的经营规模和品牌知名度，但仍面临着较为严峻的市场竞争。境外市场上，公司与博世、禧玛诺、八方股份直接竞争，公司作为欧洲市场后进入者，有较大的竞争压力；国内市场处于成熟阶段，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若进一步出现恶性竞争的情形，将会对公司国内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国内外的竞争压力，若不能及时有效予以准确应对，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磁钢、定子、端盖、轮毂、漆包线、芯片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 91.51%，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合理安排采购或及时转嫁增加的采购成本，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下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雅迪、台铃、纳恩博、MFC、Acce11 等国内外知名电动两轮车品牌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为 77.31%，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处于较高水平。

若上述主要客户未来因经营变化降低对公司的产品订单需求，或公司因产品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客户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为 25,452.4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6.78%，公司外销客户主要集中在荷兰、德国、法国和意大利等欧洲地区。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部分西方发达国家开始推动中高端制造业回流。我国中高端制造业在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面临不断增加的国际贸易摩擦和贸易争端。

公司所生产的中置电机、减速轮毂电机及配套电驱动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外电助力自行车，而电助力自行车的终端消费市场主要集中于欧洲等发达国家地区。2019 年以来，欧盟对中国电助力自行车整车出口施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但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欧盟对中国电助力自行车零部件不存在任何管制政策。

若未来电助力自行车主要进口国贸易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电助力自行车电驱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断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和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召集、召开股东会，保障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了股东会的合法有效性。

（二）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全体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谨慎科学决策，充分行使和履行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的权限和程序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为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在工作中勤勉尽责，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治理、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行为。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平台。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投资者展开互动沟通，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线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

（五）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严格按制度执行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从严规范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生产场所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者资产抵押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会和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20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21）	2024 年 9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黄洪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卓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盛晓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杨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朱南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卢建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亲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素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洪岳	董事长	男	56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27 年 9 月 17 日	12,000,000	12,000,000	0	不适用	54.16	否
卓达	董事、总经理	男	56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27 年 9 月 17 日	29,400,000	29,400,000	0	不适用	104.01	否
盛晓兰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4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27 年 9 月 17 日	0	0	0	不适用	87.41	否
杨锟	董事	男	49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27 年 9 月 17 日	0	0	0	不适用	43.14	否
李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40	2020 年 10 月 24 日	2027 年 9 月 17 日	0	0	0	不适用	75.15	否
张琪	独立董事	女	63	2020 年 10 月 24 日	2026 年 10 月 23 日	0	0	0	不适用	6	否
朱南文	独立董事	男	56	2020 年 10 月 24 日	2026 年 10 月 23 日	0	0	0	不适用	6	否
卢建波	独立董事	男	40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7 年 9 月 17 日	0	0	0	不适用	2	否
张亲苹	监事会主席	女	44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27 年 9 月 17 日	0	0	0	不适用	47.25	否
王素华	监事	女	45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27 年 9 月 17 日	0	0	0	不适用	42.34	否

王静	职工代表 监事	男	42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27 年 9 月 17 日	0	0	0	不适用	44.10	否
夏业中	董事, 副总 经理	男	59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9 月 17 日	0	0	0	不适用	42.82	否
	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7 年 9 月 17 日						
蒋德权	独立董事	男	41	2020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9 月 17 日	0	0	0	不适用	4	否
合计	/	/	/	/	/	41,400,000	41,400,000	0	/	558.3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黄洪岳	1990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温岭汽车配件厂任设计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浙江特力电机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杭州华稀强磁材料有限公司任监事；2006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在马鞍山威力机电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台州创意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温岭市海越机电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上海安乃达任总工程师；2012 年 12 月至今在天津安乃达任董事长；2013 年 11 月至今在江苏安乃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安乃达有限任总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安乃达有限任董事长、总工程师；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在安乃达任董事长、总工程师；2017 年 10 月至今在安乃达任董事长；2021 年 11 月至今在安乃达科技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在安乃达机电担任执行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在江苏轻行任董事长。
卓达	1994 年 3 月至 1996 年 11 月在珠海珠光集团任销售经理；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5 月在上海伊格尔（集团）有限公司任分公司经理；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2 月在欧姆龙（上海）有限公司任营业主管；1999 年 3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德州仪器（中国）有限公司（现森萨塔科技（宝应）有限公司）任市场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品尼高中国办事处任市场开发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上海学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上海嘉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06 年 5 月至今在天津安乃达任董事、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上海安乃达任董事、执行副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赣州市虔达电机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安乃达有限任董事长；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安乃达有限任董事、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在荷兰安乃达任董事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在江苏安乃达任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在安乃达任董事、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在安乃达控股任董事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在匈牙利安乃达任董事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在美国安乃达任首席执行官；2023 年 11 月至今在越南安乃达任首席执行官；2024 年 6 月在江苏轻行任董事。
盛晓兰	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在信息产业部第二十一研究所任营销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浙江特力电机有限公司任监事；2006 年 2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上海安乃达任事业部经理、经理助理；2006 年 2 月至今在天津安乃达任董事；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赣州市虔达电机有限公司任董事；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安乃达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在安乃达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5月至今在上海特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今在安乃达任董事、副总经理。
杨锟	2000年7月至2006年2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任电机设计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08年6月在上海安乃达任电机主管、技术中心主任；2008年7月至2012年6月在上海电驱动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质量总监、产品工程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5月待业；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在上海湃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15年10月至2015年11月在安乃达有限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今在安乃达任董事、总经理助理。
李进	2006年7月至2016年9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经理；2016年10月至2020年7月在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8月至2020年9月在安乃达任财务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在安乃达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3年2月至今担任安徽安乃达的财务负责人；2024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轻行的财务负责人。
张琪	1984年7月至2021年10月在上海大学（原上海工业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15年12月至今在上海飞驰高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20年10月至今在安乃达任独立董事。
朱南文	2000年4月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7年10月至2024年6月在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09年10月至今在中国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在安乃达任独立董事。
卢建波	2007年7月至2016年4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经理；2016年5月至2025年1月在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4年8月至今在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7年12月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合伙人；2023年12月至2025年1月在杭州永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2023年12月在南平和升智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24年9月至今任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9月任宁波市北仑区税务学会会长；2025年3月起任浙江哲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亲苹	2006年3月至2011年9月在上海安乃达任销售助理；2011年9月至2014年4月在安乃达有限任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11月在安乃达有限任项目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在安乃达任项目经理、监事；2018年11月至今在安乃达任监事会主席；2023年8月至今在上海轻行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素华	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在通用电气亚洲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任职员，2003年8月至2011年9月在上海安乃达任项目销售工程师、事业部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在安乃达有限任事业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25年2月在安乃达任采购经理；2018年11月至今在安乃达任监事；2023年8月至今在上海轻行任监事；2025年2月至今在安乃达任供应链总监。
王静	2002年3月至2004年5月在上海灿坤实业有限公司任品保员工；2004年6月至2007年9月在上海灿坤实业有限公司任电子技术员工；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在上海安乃达任质量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5年11月在安乃达有限任品保主管；2015年11月至今在安乃达任品保主管、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7月至今在安乃达机电担任监事；2024年6月至今在江苏轻行任监事。
夏业中	1986年7月至1993年2月在上海新光电讯厂任研发工程师；1993年3月至1999年7月在上海英济电子塑胶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1996年4月至2021年4月担任上海英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1999年8月至2000年9月在上海丸兴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00年10月至2005年3月在上海十条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2005年4月至2006年5月在上海三望电器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2006年6月至2007年11月在上海西岱尔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07年11月至2011年9月在上海安乃达任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安乃达有限历任监事、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在天津安乃达任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在安乃达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24 年 9 月在安乃达任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在上海佑瑾担任执行董事。
蒋德权	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武汉大学讲师、副教授；2018 年 6 月至今在上海财经大学任副教授、教授；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9 月在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在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在安乃达任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在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在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在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的任职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洪岳先生、卓达先生、盛晓兰女士、李进先生、杨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朱南文先生、张琪女士、卢建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张亲苹女士、王素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静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黄洪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卓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夏业中先生、盛晓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李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赵杰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张亲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洪岳	浙江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 年 1 月 9 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洪岳	天津安乃达	董事长	2012 年 12 月	
黄洪岳	江苏安乃达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	
黄洪岳	安乃达科技	执行董事、经理	2021 年 11 月	
黄洪岳	安乃达机电	执行董事	2022 年 7 月	
黄洪岳	江苏轻行	董事长	2024 年 6 月	
卓达	天津安乃达	董事、经理	2006 年 5 月	
卓达	荷兰安乃达	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4 月	
卓达	江苏安乃达	监事	2014 年 6 月	
卓达	安乃达控股	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4 月	
卓达	匈牙利安乃达	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7 月	
卓达	美国安乃达	首席执行官	2023 年 7 月	
卓达	越南安乃达	首席执行官	2023 年 11 月	
卓达	江苏轻行	董事	2024 年 6 月	
盛晓兰	天津安乃达	董事	2006 年 2 月	
盛晓兰	上海特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5 月	
夏业中	天津安乃达	监事	2012 年 12 月	
夏业中	上海佑槿	执行董事	2022 年 7 月	
李进	安徽安乃达	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2 月	
李进	江苏轻行	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6 月	
张琪	上海飞驰高科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2 月	
朱南文	上海交通大学	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	2000 年 4 月	
朱南文	中国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 年 10 月	
朱南文	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10 月	2024 年 6 月
蒋德权	上海财经大学	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	2018 年 6 月	
蒋德权	上海兰宝传感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 月	
蒋德权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	独立董事	2023 年 5 月	

	股份有限公司			
蒋德权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2024 年 9 月
蒋德权	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卢建波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8 月	
卢建波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6 年 5 月	2025 年 1 月
卢建波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2017 年 12 月	
卢建波	杭州永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1 月
卢建波	宁波市北仑区税务学会	会长	2024 年 9 月	
王素华	上海轻行	监事	2023 年 8 月	
王静	安乃达机电	监事	2022 年 7 月	
王静	江苏轻行	监事	2024 年 6 月	
张亲苹	上海轻行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8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业绩情况和经营目标，以各岗位特性、履行职责、任职能力等因素为基础综合考核确定薪酬，外部独立董事给予适当的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558.38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夏业中	董事	离任	换届
蒋德权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卢建波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	------	----	----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20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 1-3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洪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卓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盛晓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南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卢建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黄洪岳	否	10	10	0	0	0	否	3
卓达	否	10	10	0	0	0	否	3
盛晓兰	否	10	10	0	0	0	否	3
夏业中	否	6	6	1	0	0	否	3
杨锟	否	10	10	0	0	0	否	3
李进	否	10	10	0	0	0	否	3
朱南文	是	10	10	7	0	0	否	3
张琪	是	10	10	6	0	0	否	3
蒋德权	是	6	6	5	0	0	否	3
卢建波	是	4	4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卢建波、朱南文、黄洪岳
提名委员会	张琪、朱南文、黄洪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南文、张琪、卓达
战略委员会	黄洪岳、卓达、张琪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20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无	无
2024 年 5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	无	无
2024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无	无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洪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卓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盛晓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南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卢建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无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无	无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无。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3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6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62
销售人员	63
技术人员	204
财务人员	17
行政人员	119
合计	1,06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0
本科	183
专科	167
高中及以下	695
合计	1,06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薪酬调研收集市场薪酬数据，并通过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策略，保证员工薪酬水平的外部公平性；另外公司建立有完善的岗位职级体系，以及宽带薪酬机制，通过严格的岗位价值评估机制以及动态管理保证薪酬内部公平性。同时，在公司内部，针对不同职能、不同层级的岗位，设置不同的薪资结构，保证薪酬政策激励性。

在完善的薪酬政策基础上，公司还建立有战略绩效管理体系，通过动态且完善的绩效指标管理，实现过程管理与结果管理的结合，保障公司战略的落地与实施。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有完整的分级培训体系，包括针对不同类别的员工、不同层级的员工采取不同的培养方式与机制，通过内训与外训相结合，实现公司的梯队培养与建设。

公司通过新员工试用期培训机制使得新入职的员工能够快速学习并掌握公司业务知识、产品知识及企业文化，从而快速融入公司；通过管培生培养机制，对应届高校毕业生进行系统性培养，从而使得应届高校毕业生能够快速掌握公司产品知识并产生工作业绩，成为公司人才梯队建设的重要力量；公司通过年度培训需求调研、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对不同层级的在职员工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综合培训机制，以提高在职员工的专业能力及综合管理能力；在2024年，公司集中开展了管理干部“上讲堂”活动，中高层管理干部积极开发内训课程，在充实公司内训师队伍的同时，也为在岗员工提供了丰富多样的在职培训课程。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万小时）	14.4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780.45

注：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中包含按工作量计算的报酬446万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投资权益，并兼顾股东对现时分红的需求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期望相结合为原则，结合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外部融资环境。公司制订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长期回报规划》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没有调整的情形。

2、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

2024年3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该议案于2024年3月30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024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该议案于2025年1月9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月23日实施，以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6,000,000股为计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63,800,000.00元（含税）。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含税）。此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4.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46,566,000.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958,232.71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42.3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110,366,0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100.37

注: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中包含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完成的现金分红 63,800,000 元 (含税)。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	110,366,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 (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110,366,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 (4)	109,958,232.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 (5)=(3)/(4)	100.3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958,232.7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99,241,451.37

注: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 适用 ☐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等相关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此外，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有效增强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意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有效开展。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和细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提供了保障，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从公司治理、财务报告、内部审计、信息披露、经营决策、重大事项报告等维度对各级子公司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

通过不断完善业务审批流程及责任人汇报与考核机制，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运营稳健，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的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62.32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以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重污染企业。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安乃达、天津安乃达、安徽安乃达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并产生一定的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江苏安乃达、天津安乃达、安徽安乃达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气，均符合各项环保规定要求，达标排放。

（1）废水：公司各厂区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收集后，纳入隔油沉砂池预处理后，通过排水泵提升并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区内污水管道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经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相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固体废物：公司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线材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内，定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危险废弃物公司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厂区内设

置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位废纸巾等，委托城市环卫处理。

（3）废气：公司废气主要涉及浸漆、焊接、涂胶固化等工序，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履行环境责任，将保护环境、节能减排与企业发展相结合，积极研发、生产、推行绿色出行产品和健康出行方式；同时加大自动化、智能化投入，持续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不断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打造绿色工厂。

公司及子公司无生产废水外排，只产生一定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但是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持续进行环保投入，在设计、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采取有效的综合防治和利用措施，做到固体废物及生活废水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对生产噪声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符合环保要求。

（四）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1.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出行理念，倡导绿色产品和绿色制造，在产品研发阶段就充分评估整个生命周期，对环境保护充分考量，开展产品碳足迹测算工作，精确量化产品在全生命周期中的碳排放量； 2. 升级改造原有设备，引进更加节能、能源效率更高的生产设备，不断提升自动化和智能制造水平； 3. 工厂建设有屋顶太阳能电站，充分利用绿色能源； 4. 坚持开展机制建设工作，解决日常管理的痛点，通过数字化转型，实现公司管理的精益高效，节能减排。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元）	20,000	/
其中：资金（元）	20,000	资金帮扶
物资折款（元）	/	/
惠及人数（人）	/	惠及人员涉及帮扶支援地区的人员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做好产业对接帮扶和扶贫工作,参与上海市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在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投资建设安徽安乃达,为当地增加产值、解决就业贡献力量;同时也响应天津市西青区对口支援甘肃地区的号召,积极捐款。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注 1	2022 年 5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坚丰	注 2	2022 年 5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意思的股东宁波思辉	注 3	2022 年 5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丁敏华	注 4	2022 年 5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财通创新、金华金开	注 5	2022 年 5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浙江坚丰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相关的承诺，详见注 6	2024 年 6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详见注 7	2022 年 5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浙江坚丰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详见注 8	2022 年 5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思辉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详见注 9	2022 年 5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注 10	2022 年 5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详见注 11	2022 年 5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相关承诺，详见注 12	2024 年 6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详见注 13	2022 年 5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注 14	2022 年 5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浙江坚丰、宁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2022 年 5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思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诺，详见注 15						
	其他	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注 16	2022 年 5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详见注 17	2022 年 5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详见注 18	2022 年 5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坚丰、宁波思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注 19	2022 年 5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注 20	2022 年 2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关于劳务派遣的承诺，详见注 21	2022 年 2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有关披露文件虚假记载等情况下所获利益返还公司的承诺注 22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上市公司关于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等的承诺函注 23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实际控制人黄洪岳、卓达的股份限售承诺：

-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 （1）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 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 ②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 ③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④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 ⑤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 自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6)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7)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注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浙江坚丰的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注3：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思辉的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注4：股东丁敏华的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发行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12个月之前（含当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则自发行人完成本人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取得的前述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注5：股东财通创新、金华金开的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发行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12个月之前（含当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则自发行人完成本企业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取得的前述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注6：实际控制人黄洪岳、卓达、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浙江坚丰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若出现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情形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洪岳、卓达以及第一大股东浙江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按以下方式延长其届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

-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注7：实际控制人黄洪岳、卓达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减持数量：①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③计算减持数量时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④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导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足5%的，在上述情形发生后6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第①项内容。

（6）减持公告：①本人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每次减持均将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③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导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足5%的，在上述情形发生后6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第②项内容。

（7）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 （9）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8：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坚丰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数量：①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③计算减持数量时本企业与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④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导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足5%的，在上述情形发生后6个月内本企业将继续遵守第①项内容。

（5）减持公告：①本企业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每次减持均将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③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导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足5%的，在上述情形发生后6个月内本企业将继续遵守第②项内容。

（6）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8）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9：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思辉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数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公告：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6）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8)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10：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将在上述情形发生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应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 实际控制人黄洪岳、卓达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上一会计年度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决定采取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3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10个交易日内，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②本人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本人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单次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50%。本人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③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④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发行人股份。

⑤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人承诺：

I、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II、公司可暂扣本人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上一会计年度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决定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10个交易日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以稳定发行人股价。

②本人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本人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30%。

③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④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入发行人股份，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承诺。

⑤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

I、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II、在本人未履行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可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后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70%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注11：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①本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②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④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

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⑤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⑥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实际控制人黄洪岳、卓达承诺：

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启动购回事项。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③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④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豁免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①本人已经阅读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②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③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④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豁免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12：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相关承诺

（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①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实际控制人黄洪岳、卓达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①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13：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黄洪岳、卓达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①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②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③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④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⑦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注14：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1）发行人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根据《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注1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洪岳、卓达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③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④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⑤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2）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坚丰、宁波思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

企业及其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③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企业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⑤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为止；

⑥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不会到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或为其提供服务；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③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⑤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且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在本人从发行人离职后两年内，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⑥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注16：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黄洪岳、卓达承诺：

（1）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涉及本人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注17：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对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情况及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进行专项承诺，具体如下：

（1）截至本专项承诺函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的情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专项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各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截至本专项承诺函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截至本专项承诺函签署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里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包括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12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5）截至本专项承诺函签署之日，发行人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况，包括：

- ①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
- ②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
- ③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
- ④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
- ⑤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注18：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自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本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注19：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①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③发行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④自发行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人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

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

（2）实际控制人黄洪岳、卓达承诺：

- ①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②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 ③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④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 ⑤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①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②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 ③如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或领取薪酬，由公司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 ④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⑤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4）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坚丰、宁波思辉承诺：

- ①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②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 ③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④本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 ⑤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注20：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为避免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造成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洪岳、卓达出具承诺：

（1）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发行人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注21：关于劳务派遣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洪岳、卓达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等劳动用工的瑕疵或者问题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遭受损失的，从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补偿，并承诺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注22：激励对象有关披露文件虚假记载等情况下所获利益返还公司的承诺

如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将因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已归属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全部已获授权益。

注23：上市公司关于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等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的签字、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均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该等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

2、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35,355,750.16	29,480,709.45	12,915,220.12	12,330,538.87
营业成本	1,138,378,522.32	1,144,253,563.03	537,954,099.66	538,538,780.91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8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双、毛才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何双：1 年，毛才玉：4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
保荐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天津聚龙	其他关联人	租入租出	租赁厂房	公允价格	0.41	1,517,482.36	26.56%	电汇	0.41	不适用
合计				/	/	1,517,482.36	26.56%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总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子公司天津安乃达承租关联方天津聚龙的厂房，报告期内支付关联租赁费151.75万元（含税），未超过股东会审批的额度。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同地段类似厂房的市场租赁价格情况，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最终租赁价格，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58,988,117.1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14,579,412.2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4,579,412.2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4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定期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197,191,660.19	130,000,000.00	
银行定期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305,002,000.00	290,000,000.00	
银行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95,000,000.00	85,000,000.00	
证券公司保本收益凭证	闲置自有资金	335,000,000.00	127,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兴业银行	其他	20,000,000.00	2023/8/16	2026/8/15	闲置自有资金	定期存款	否	固定收益	3.10%			20,000,000.00		是	是	
		50,000,000.00	2023/8/17	2026/8/16			否	固定收益	3.10%			50,000,000.00		是	是	
		30,000,000.00	2023/8/31	2026/8/30			否	固定收益	3.10%			30,000,000.00		是	是	

		49,998,000.00	2024/8/30	2025/2/28	闲置募集资金		否	固定收益	1.80%			49,998,000.00		是	是	
		15,002,000.00	2024/8/30	2024/11/29			否	固定收益	1.55%		58,132.75			是	是	
		15,002,000.00	2024/11/30	2025/2/28			否	固定收益	1.30%			15,002,000.00		是	是	
浦发银行	其他	60,000,000.00	2024/9/19	2024/12/22	闲置自有资金	定期存款	否	固定收益	2.59%		441,000.00			是	是	
		10,000,000.00	2024/12/20	2025/1/10			否	固定收益	3.45%			10,000,000.00		是	是	
		20,000,000.00	2024/12/20	2025/1/25			否	固定收益	3.55%			20,000,000.00		是	是	
		95,000,000.00	2024/8/29	2025/2/28	闲置募集资金		否	固定收益	1.80%			95,000,000.00		是	是	
宁波银行	其他	1,565,419.21	2024/2/1	2024/5/31	闲置自有资金	定期存款	否	固定收益	1.55%		12,158.29			是	是	
		1,059,765.68	2024/5/20	2024/11/19			否	固定收益	1.55%		8,213.18			是	是	
		537,595.80	2024/2/1	2024/7/31			否	固定收益	1.55%		4,175.39			是	是	
		1,409,113.71	2024/3/6	2024/9/5			否	固定收益	1.55%		10,938.38			是	是	
		1,447,118.02	2024/4/17	2024/10/16			否	固定收益	1.55%		11,215.16			是	是	
		173,739.69	2024/5/20	2024/11/19			否	固定收益	1.55%		1,346.48			是	是	
		998,908.08	2024/6/13	2024/12/12			否	固定收益	1.55%		7,752.72			是	是	
		130,000,000.00	2024/8/27	2025/2/26	闲置募集资金		否	固定收益	1.90%			130,000,000.00		是	是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4/1/4	2024/1/26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否	基础收益 + 浮动收益	2.28%		13,742.46			是	是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00.00	2024/1/23	2025/1/20		结构性存款	否	基础收益 + 浮动收益	0.85%+0%或1.35%或1.55%			65,000,000.00		是	是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4/1/26	2025/2/24		结构性存款	否	浮动收益	1%-2.4%			20,000,000.00		是	是	
申万宏源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4/8/23	2024/9/24	闲置自有资金	收益凭证	否	基础收益 + 浮动收益	2.75%		129,554.38	-		是	是	
		20,000,000.00	2024/1/16	2024/1/18			否	基础收益 + 浮动收益	1.80%		40,241.10	-		是	是	
		50,000,000.00	2024/1/23	2024/1/2/9			否	基础收益 + 浮动收益	1.90%		138,082.19	-		是	是	
		2,000,000.00	2024/1/23	2024/1/1/25			否	固定收益	2.00%		3,726.03	-		是	是	
		10,000,000.00	2024/1/24	2024/1/1/25			否	固定收益	2.05%		18,534.20	-		是	是	
		20,000,000.00	2024/1/1/20	2024/1/2/23			否	基础收益 + 浮动收益	1.85%		34,465.75	-		是	是	
		20,000,000.00	2024/1/1/20	2024/1/2/23			否	基础收益 + 浮动收益	1.80%		34,122.96	-		是	是	
		6,000,000.00	2024/1/1/20	2024/1/2/23			否	固定收益	1.95%		10,578.08	-		是	是	
		20,000,000.00	2024/1/1/27	2025/1/6			否	基础收益 + 浮动收益	1.85%		-	20,000,000.00		是	是	
		20,000,000.00	2024/1/1/27	2025/1/6			否	基础收	1.85%		-	20,000		是	是	

		0.00	1/27	/6				益 + 浮 动收益				,000.0 0				
		6,000,000 .00	2024/1 1/27	2025/1 /6			否	固 定 收 益	1.95%		-	6,000, 000.00		是	是	
		4,000,000 .00	2024/1 1/27	2025/1 /6			否	基 础 收 益 + 浮 动收益	1.75%		-	4,000, 000.00		是	是	
		10,000,00 0.00	2024/1 1/13	2024/1 2/17			否	基 础 收 益 + 浮 动收益	1.80%		19,331 .51	-		是	是	
		12,000,00 0.00	2024/1 1/27	2025/1 /6			否	固 定 收 益	1.95%		-	12,000 ,000.0 0		是	是	
		20,000,00 0.00	2024/1 2/12	2025/1 /13			否	基 础 收 益 + 浮 动收益	1.85%		-	20,000 ,000.0 0		是	是	
		5,000,000 .00	2024/1 2/18	2025/1 /20			否	固 定 收 益	1.95%		-	5,000, 000.00		是	是	
		20,000,00 0.00	2024/1 2/19	2025/2 /10			否	基 础 收 益 + 浮 动收益	2.00%		-	20,000 ,000.0 0		是	是	
		10,000,00 0.00	2024/1 2/24	2025/2 /10			否	基 础 收 益 + 浮 动收益	1.30%		-	10,000 ,000.0 0		是	是	
		10,000,00 0.00	2024/1 2/24	2025/2 /10			否	基 础 收 益 + 浮 动收益	2.00%		-	10,000 ,000.0 0		是	是	
		20,000,00 0.00	2024/8 /23	2024/9 /23			否	基 础 收 益 + 浮 动收益	2.50%		46,507 .84	-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委托兴业银行、宁波银行和浦发银行进行理财的类型中的“其他”均系银行定期存款。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 集 资 金 来 源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时 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 说明书中募集 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2)	超募 资金 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4)	其 中： 截至 报告 期末 超募 资金 累计 投入 总额 (5)	截至报 告期末 募集资 金累计 投入进 度 (%) (6) = (4)/(1)	截至报 告期末 超募资 金累计 投入进 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 额 (8)	本年度 投入金 额占比 (%) (9) =(8)/(1)	变 更 用 途 的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2024年6月28日	596,240,000.00	513,684,802.23	513,684,802.23	0.00	216,983,862.71	0.00	42.24	0.00	216,983,862.71	42.24	0.00
合计	/	596,240,000	513,684,802.23	513,684,802.23	0.00	216,983,862.71	0.00	/	/	216,983,862.71	/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103,899.86 万元调整为 51,368.48 万元。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4,000	7,225.30	7,225.30	51.61	2025 年 5 月 31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3,098.56	0.00	0.00	0.00	2025 年 6 月 28 日（注 1）	否	否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10,269.92	473.07	473.07	4.61	2026 年 6 月 28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	补充流	补	是	否	14,000	14,000.02	14,000.02	100.00	不适用	不适	是	不适用	不适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公开发 行股票	动资金	流 还 贷					(注 2)			用			用			
合计	/	/	/	/	51,368.48	21,698.39	21,698.39	/	/	/	/	/	不 适 用	/	/	不 适 用

注 1：为确保募投项目投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决定将“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注 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14,000.02 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0.02 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900.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总额	拟置换金额
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	30,118.26	14,000.00	5,499.73	5,499.73
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	33,511.68	13,098.56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69.92	10,269.92	401.16	401.1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14,000.00	-	-
合计	103,899.86	51,368.48	5,900.89	5,900.89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7 月 26 日	35,000.00	2024 年 7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	29,000.00	否

其他说明

无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000,000	100	584,787				584,787	87,584,787	75.5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00,000	1.72						1,500,000	1.29
3、其他内资持股	85,500,000	98.28	584,787				584,787	86,084,787	74.2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2,100,000	48.39	584,787				584,787	42,684,787	36.8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3,400,000	49.89						43,400,000	37.4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415,213				28,415,213	28,415,213	24.50
1、人民币普通股			28,415,213				28,415,213	28,415,213	24.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7,000,000	100	29,000,000				29,000,000	116,000,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6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0.00万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资[2024]200Z002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87,000,000股变为116,0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9,000,000 股，股份总数由 87,000,000 股增加至 116,000,000 股，股份变动导致每股净资产提升，对每股收益产生摊薄。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 利率)	发行 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 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24 年 6 月 24 日	20.56	2,900	2024 年 7 月 3 日	2,900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67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0.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962,4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13,684,802.23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4]200Z0021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700 万元增加至 11,6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11,600 万股，其中 2,900 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完成发行上市。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本节之“一、股本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的“（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4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5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坚丰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600,000	26.38	30,6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卓达	0	29,400,000	25.34	29,4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洪岳	0	12,000,000	10.34	1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思辉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10,000,000	8.62	1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丁敏华	0	2,000,000	1.72	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	1,500,000	1.29	1,5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 限公司—金华市金开产业 引领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 合 伙）	0	1,500,000	1.29	1,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345,260	345,260	0.30	0	无	0	境外法人
孙志强	250,000	250,0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UBS AG	239,287	239,287	0.21	0	无	0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345,260		人民币普通股	345,260			
孙志强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UBS AG	239,287		人民币普通股	239,287			
庄坚	237,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100			
毛日明	231,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800			
黄孝梯	21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3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8,097		人民币普通股	188,097			
闫华	186,759		人民币普通股	186,759			
BARCLAYS BANK PLC	17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6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38,157		人民币普通股	138,157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 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黄洪岳系浙江坚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浙江坚丰 66.82%的份额；黄洪岳、卓达为一致行动人； 2. 盛晓兰控制宁波思辉，并持有浙江坚丰 16.97%的份额； 3. 财通证券持有财通创新 100.00%的股权，持有金华金开普通合伙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财通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财通创新和金华金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控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 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	

			间	份数量	
1	浙江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000	2027 年 7 月 3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卓达	29,400,000	2027 年 7 月 3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黄洪岳	12,000,000	2027 年 7 月 3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宁波思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025 年 7 月 3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5	丁敏华	2,000,000	2025 年 7 月 3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6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025 年 7 月 3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7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金华市金开产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025 年 7 月 3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黄洪岳系浙江坚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浙江坚丰 66.82%的份额；黄洪岳、卓达为一致行动人； 2. 盛晓兰控制宁波思辉，并持有浙江坚丰 16.97%的份额； 3. 财通证券持有财通创新 100.00%的股权，持有金华金开普通合伙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财通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财通创新和金华金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控制。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坚丰和第二大股东卓达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6.38%和 25.34%。《公司法》第 216 条（二）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可以控制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没有控股股东。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黄洪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安乃达董事长；天津安乃达董事长；江苏安乃达执行董事、总经理；安乃达科技执行董事、经理；安乃达机电执行董事；江苏轻行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姓名	卓达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安乃达董事，首席执行官；天津安乃达董事，经理；荷兰安乃达董事、总经理；安乃达控股董事、总经理；匈牙利安乃达董事、总经理；美国安乃达首席执行官；越南安乃达首席执行官；江苏安乃达监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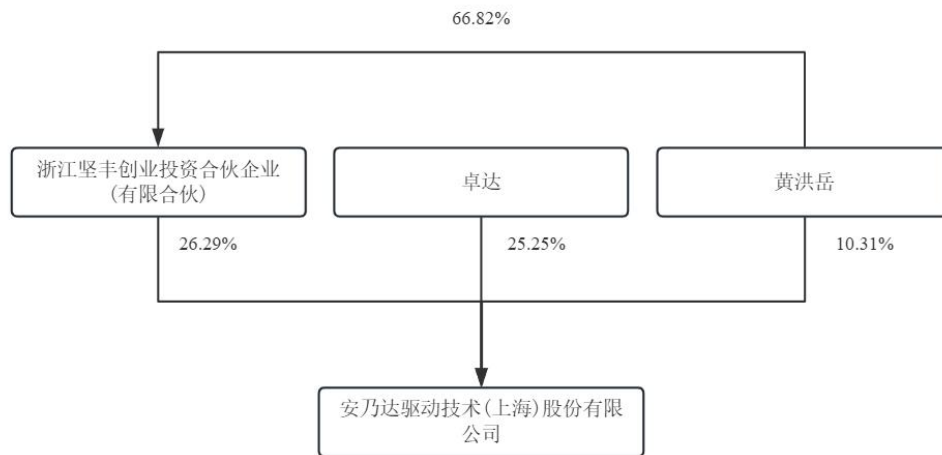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200Z2265 号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乃达”）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乃达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乃达，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528,342,206.45元。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安乃达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安乃达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安乃达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判断收入和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4）抽样检查收入交易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销售回款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选取样本对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安乃达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二)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345,081,835.90 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9,366,796.60 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做出的最佳估计。在估计时，管理层需要考虑以前年度的信用违约记录，回款率，实施判断以估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以及前瞻性经济指标。上述事项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管理层的判断，且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1)对集团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方法的恰当性；

(3)通过选取检查各个组合内客户的信用记录、历史付款记录、期后回款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要素，评估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适当性；

(4)抽样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数据，包括历史数据，以评估其完整性及准确性；

(5)对报告期内客户选取样本对其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核实其准确性。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安乃达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在异常。

我们确定不存在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四、其他信息

安乃达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安乃达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乃达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安乃达、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乃达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安乃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乃达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安乃达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14,329,539.81	525,921,104.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89,196,608.44	371,832.47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3	28,071,246.91	13,909,789.95
应收账款	五、4	325,715,039.30	264,950,198.69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71,887,632.52	107,838,161.08
预付款项	五、6	14,257,168.22	2,042,155.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7	2,852,029.89	1,351,760.3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8	189,486,011.65	130,183,475.93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五、9	5,137,989.68	6,021,489.68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410,103,196.07	41,812,271.56
流动资产合计		1,851,036,462.49	1,094,402,239.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31,538,320.35	33,949,955.31
固定资产	五、12	91,653,292.24	85,483,362.22
在建工程	五、13	56,088,976.42	32,420,693.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五、14	7,186,189.75	5,540,204.15
无形资产	五、15	26,687,436.21	26,049,401.89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1,322,833.43	920,55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5,633,007.96	6,379,47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113,292,354.80	105,823,491.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402,411.16	296,567,143.76
资产总计		2,184,438,873.65	1,390,969,383.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0	26,248,724.84	3,219,483.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21	397,394,619.03	364,833,250.57
应付账款	五、22	272,595,515.93	206,814,405.50
预收款项	五、23		74,903.87
合同负债	五、24	9,174,403.04	5,020,102.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5	24,581,199.97	20,102,878.61
应交税费	五、26	8,066,200.14	7,222,655.39
其他应付款	五、27	2,952,181.87	1,915,548.9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8	2,932,067.48	2,887,377.97
其他流动负债	五、29	4,700,694.75	4,303,758.35
流动负债合计		748,645,607.05	616,394,365.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五、30	4,604,387.85	2,902,099.16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五、31	74,300,551.07	42,497,339.27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867,935.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904,938.92	46,267,373.80
负债合计		827,550,545.97	662,661,739.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32	116,000,000.00	8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33	605,999,134.52	120,284,949.1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34	-427,614.18	463,797.84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五、35	28,908,882.21	23,050,473.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6	601,449,391.43	497,349,56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1,929,793.98	728,148,787.95
少数股东权益		4,958,533.70	158,856.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6,888,327.68	728,307,64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84,438,873.65	1,390,969,383.21

公司负责人：黄洪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奚小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2,945,580.54	489,898,148.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149,941.77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8,071,246.91	8,184,789.95
应收账款	十七、1	158,754,313.14	114,812,144.77

应收款项融资		59,632,391.63	67,939,958.01
预付款项		27,423,462.50	403,037.1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47,778,274.25	2,732,529.9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50,061,728.50	31,030,846.56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3,331,576.45	3,360,076.4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75,707,757.48	17,216,419.45
流动资产合计		1,462,856,273.18	735,577,950.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38,324,013.37	94,824,013.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31,538,320.35	33,949,955.31
固定资产		18,474,467.33	19,981,795.65
在建工程		180,398.23	87,610.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2,960,350.71	2,614,976.50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60,550.38	498,47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5,096.93	1,463,64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185,652.55	101,632,827.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978,849.85	255,053,292.67
资产总计		1,762,835,123.03	990,631,243.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248,724.84	1,518,344.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84,359,065.56	311,534,295.10
应付账款		445,717,455.14	269,778,016.29
预收款项		0.00	74,903.87
合同负债		1,642,969.19	1,207,432.43
应付职工薪酬		9,663,868.78	10,511,486.53
应交税费		5,214,155.44	3,075,094.74
其他应付款		1,634,791.07	1,100,262.8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4,276,172.71	3,408,111.22
流动负债合计		778,757,202.73	602,207,947.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34,436,933.73	12,080,584.98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36,933.73	12,080,584.98
负债合计		813,194,136.46	614,288,532.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000,000.00	8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05,490,652.99	119,776,467.6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8,908,882.21	23,050,473.13
未分配利润		199,241,451.37	146,515,769.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9,640,986.57	376,342,710.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62,835,123.03	990,631,243.35

公司负责人：黄洪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奚小军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五、37	1,528,342,206.45	1,427,474,749.12
其中：营业收入	五、37	1,528,342,206.45	1,427,474,749.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五、37	1,407,071,172.98	1,268,360,142.58
其中：营业成本	五、37	1,258,879,947.00	1,144,253,563.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8	5,871,455.32	6,359,477.98
销售费用	五、39	36,718,509.80	29,480,709.45
管理费用	五、40	65,519,080.15	49,656,960.56
研发费用	五、41	63,085,922.91	54,759,349.97
财务费用	五、42	-23,003,742.20	-16,149,918.41
其中：利息费用		1,072,162.25	159,208.59
利息收入		23,895,892.47	13,682,637.67
加：其他收益	五、43	12,964,936.26	23,051,335.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4,170,607.84	-5,876,245.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965.22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196,608.44	-1,892,417.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5,172,732.31	-4,081,429.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1,886,127.54	-1,348,058.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38,207.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203,110.48	169,005,999.3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9	203,041.26	127,486.03
减：营业外支出	五、50	161,395.69	172,334.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244,756.05	168,961,151.29
减：所得税费用	五、51	13,286,845.70	21,414,479.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957,910.35	147,546,671.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957,910.35	147,546,671.4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958,232.71	147,915,774.4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36	-369,103.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1,412.02	469,952.3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1,412.02	469,952.3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1,412.02	469,952.3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91,412.02	469,952.3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066,498.33	148,016,623.8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066,820.69	148,385,726.8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36	-369,103.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7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70

公司负责人：黄洪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奚小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857,270,050.65	624,181,115.0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737,775,078.19	538,538,780.91
税金及附加		2,256,413.06	1,839,476.81
销售费用		12,794,817.22	12,330,538.87
管理费用		21,172,660.43	19,052,690.95
研发费用		43,149,459.48	34,771,061.57
财务费用		-18,869,007.71	-12,049,831.76
其中：利息费用		1,072,162.23	28,611.12
利息收入		20,245,345.51	12,351,494.38

加：其他收益		9,356,041.74	18,182,262.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885,239.58	-4,352,398.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712.21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941.77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5,127.91	-1,994,900.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9,877.22	-484,505.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816,368.79	41,048,855.50
加：营业外收入		7,719.83	22,722.00
减：营业外支出		13,897.78	9,357.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810,190.84	41,062,220.23
减：所得税费用		4,226,100.03	1,949,028.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584,090.81	39,113,191.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13,191.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584,090.81	39,113,191.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黄洪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奚小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9,869,138.72	1,186,282,047.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61,122.60	7,165,185.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56,363.53	35,249,58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2,386,624.85	1,228,696,81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9,283,000.06	625,374,696.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186,644.00	142,191,57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88,057.16	48,855,124.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11,959.55	40,515,77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2,669,660.77	856,937,17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16,964.08	371,759,640.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1,050,660.19	43,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4,214.27	20,37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39.15	294,858.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119,613.61	43,415,228.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897,263.31	50,337,027.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6,141,560.33	143,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038,823.64	193,437,02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919,210.03	-150,021,798.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3,460,048.00	2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2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987,730.63	57,432,197.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3,447,778.63	57,712,197.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816,872.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7,795.58	162,041.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80,951.24	3,135,835.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765,618.82	6,297,87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682,159.81	51,414,31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7,676.00	655,643.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54	79,217,589.86	273,807,804.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4	514,304,451.35	240,496,647.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4	593,522,041.21	514,304,451.35
----------------	------	----------------	----------------

公司负责人：黄洪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奚小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7,199,759.22	549,751,639.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46,050.01	381,180,26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145,809.23	930,931,90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8,378,134.09	338,979,597.1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710,846.23	47,867,32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50,498.22	14,682,865.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971,395.67	8,834,91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7,110,874.21	410,364,69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65,064.98	520,567,20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6,484,184.89	20,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0,403.09	17,383.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106,026.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394,587.98	20,723,4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5,305.94	2,048,279.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0,075,085.03	161,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230,390.97	163,148,27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835,802.99	-142,424,86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8,660,048.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731,058.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109,221,997.17	—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882,045.17	55,731,058.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7,795.56	31,44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741.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67,795.56	3,790,18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814,249.61	51,940,873.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79.30	20,006.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998,102.34	430,103,21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027,754.87	49,924,539.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025,857.21	480,027,754.87

公司负责人：黄洪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奚小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000,000.00				120,284,949.18		463,797.84		23,050,473.13		497,349,567.80		728,148,787.95	158,856.06	728,307,64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000,000.00				120,284,949.18		463,797.84		23,050,473.13		497,349,567.80		728,148,787.95	158,856.06	728,307,644.01
三、本	29,000,000.00				485,714,185.34		-891,412.02		5,858,409.08		104,099,823.63		623,781,006.03	4,799,677.64	628,580,683.67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减 少以 “－ ”号 填列）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891,412. 02					109,958,232. 71		109,066,820.69	-322.36	109,066,498.33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29,000,000.0 0				485,714,185. 34									514,714,185.34	4,800,000. 00	519,514,185.34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9,000,000.0 0				484,684,802. 23									513,684,802.23	4,800,000. 00	518,484,802.23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1,029,383.11									1,029,383.11		1,029,383.11

权益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润 分配								5,858,409.0 8		-5,858,409.0 8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5,858,409.0 8		-5,858,409.0 8					
2. 提 取一 般风 险准 备															
3. 对 所有 者（或 股东） 的分 配															
4. 其 他															
（四） 所有 者权 益内 部结 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															

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000,000.00				605,999,134.52		-427,614.18		28,908,882.21		601,449,391.43		1,351,929,793.98	4,958,533.70	1,356,888,327.68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000,000.00	-	-	-	119,255,566.07	-	-6,154.53	-	19,139,154.00		353,345,112.48		578,733,678.02	247,959.07	578,981,637.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87,000,000.0 0				119,255,566.0 7		-6,154.53		19,139,154.0 0		353,345,112.4 8		578,733,678.0 2	247,959.07	578,981,637.0 9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减 少以 “一 ”号 填列）					1,029,383.11		469,952.3 7		3,911,319.13		144,004,455.3 2		149,415,109.9 3	-89,103.01	149,326,006.9 2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	-	-	-	-	-	469,952.3 7	-	-		147,915,774.4 5		148,385,726.8 2	-369,103.0 1	148,016,623.8 1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1,029,383.11								1,029,383.11	280,000.00	1,309,383.11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	-	-	-	-	-	-	-	-		-			280,000.00	280,000.00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	-	-	-	-	-	-	-	-		-			-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029,383.11	-	-	-	-	-	-	1,029,383.11	-	1,029,383.11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3,911,319.13		-3,911,319.1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911,319.13		-3,911,319.1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														

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	-	-	-	-	-	-	-	-	-	-	-	-	-	

益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 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 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 期期 末余 额	87,000,000.0 0				120,284,949.1 8		463,797.8 4		23,050,473.1 3		497,349,567.8 0		728,148,787.9 5	158,856.06	728,307,644.0 1

公司负责人：黄洪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奚小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000,000.00				119,776,467.65				23,050,473.13	146,515,769.64	376,342,71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000,000				119,776,467.65				23,050,473.13	146,515,769.64	376,342,710.42

	0.00				67.65				73.13	769.64	1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000,000.00				485,714,185.34				5,858,409.08	52,725,681.73	573,298,276.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584,090.81	58,584,090.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000,000.00				485,714,185.34						514,714,185.3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000,000.00				484,684,802.23						513,684,802.2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29,383.11						1,029,383.1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58,409.08	-5,858,409.08	
1．提取盈余公积									5,858,409.08	-5,858,409.0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000,000.00				605,490,652.99				28,908,882.21	199,241,451.37	949,640,986.57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000,000.00	-	-	-	118,747,084.54	-	-	-	19,139,154.00	111,313,897.50	336,200,136.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000,000.00				118,747,084.54				19,139,154.00	111,313,897.50	336,200,136.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9,383.11				3,911,319.13	35,201,872.14	40,142,574.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39,113,191.27	39,113,191.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9,383.11						1,029,383.1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029,383.11	-	-	-	-	-	1,029,383.11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3,911,319.13	-3,911,319.1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911,319.13	-3,911,319.13	

									9.13	19.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000,000.00				119,776,467.65				23,050,473.13	146,515,769.64	376,342,710.42

公司负责人：黄洪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奚小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1年9月6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并取得注册号为3101120011090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82089470E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年10月16日，本公司更名为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经历次增资和股权变更，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700万元人民币，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8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01Z003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67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6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19号A座1-2层。法定代表人为黄洪岳。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驱动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机用控制器、无刷电机的组装生产及销售，电动自行车（按本市产品目录经营）、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2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资产总额的 0.5%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
重要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五、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五、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未到期质保金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货款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出口退税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应收未到期质保金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该类组合违约风险较低，未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未到期质保金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按 5%计提坏账准备。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应收未到期质保金外，对于其他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确认的预期损失准备率具体如下：

账龄	预期损失准备率（%）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此类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具体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具体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具体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15、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具体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16、存货**☒适用 ☐不适用**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适用 ☐不适用**（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

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具体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具体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具体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7. 长期资产减值”。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具体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7.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7.50	5.00	5.43
土地使用权	20.00	-	5.00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3.33/20.00/17.50/5.00	5.00	2.85/4.75/5.43/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5.00	5.00	23.75-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31.67-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 在建工程

√ 适用 □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 借款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24、 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 年/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2)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年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具体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其中内销产品收入还包含领用结算，领用结算模式下本公司在取得客户对账单后根据客户实际领用产品的数量和时间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具体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1.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5,875,040.71
	营业成本	5,875,040.71

其他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00%、9.00%、6.00%、21.00%、27.00%、8.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0%、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2〕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规定，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注2：荷兰安乃达、安乃达控股适用的增值税标准税率为21.00%。

注3：匈牙利安乃达适用的增值税标准税率为27.00%。

注4：越南安乃达境内实现的商品交易，适用增值税税率10%，根据越南国会关于支持社会经济恢复与发展计划的财政和货币政策的国会决议规定，以抵免法计算增值税的营业机构可将部分适用10%增值税率的商品和服务调整为适用8%的增值税税率，该政策自2023年7月1日起适用。

注5：美国安乃达不计缴增值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5%
天津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25%
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15%
ANANDA B.V.	19%
安乃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5%
Ananda Holding B.V.	19%
Ananda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9%
安乃达机电（无锡）有限公司	20%
上海佑瑾科技有限公司	20%
安乃达驱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20%
上海轻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
CÔNG TY TNHH ANANDA VIỆT NAM	20%
Ananda USA LLC.	29.84%
江苏轻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

注：Ananda USA LLC. 执行美国税率，按 21%税率计征联邦所得税，按 8.84%税率计征州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4 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取得编号为 GR2024310041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至 2026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安乃达于 2024 年度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获取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432011750），有效期自 2024 年至 2026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江苏安乃达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3 月 1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明确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安乃达、安乃达机电、上海佑槿、上海轻行、江苏轻行符合小微企业的税收减免条件。

根据越南现行的 78/2014/TT-BTC 和 96/2015/TT-BTC 法规以及 57/2021/ND-CP 和 218/2013/ND-CP 补充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之孙公司越南安乃达属于位于工业区的投资项目，享受两年内免征四年内减半征收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4,659.86	82,706.61
银行存款	593,457,325.67	514,221,744.74
其他货币资金	20,807,554.28	11,616,653.37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614,329,539.81	525,921,104.7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537,056.30	5,618,639.90

其他说明：

（1）货币资金中使用权有限制情况的款项：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807,498.60	11,616,653.37
合计	20,807,498.60	11,616,653.37

上述款项均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缴存至银行保证金账户；其他货币资金除上表中披露的保证金，剩余款项 55.68 元为证券账户余额；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1,832.47	/
其中：			
应收账款出售	-	380,450.77	/
公允价值变动-应收账款出售	-	-8,618.30	/
结构性存款	85,082,416.67	-	/
收益凭证	104,114,191.7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89,196,608.44	371,832.4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071,246.91	13,909,789.9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8,071,246.91	13,909,789.9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27,719.0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27,719.08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306,944.9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0,306,944.9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40,115,140.57	279,362,805.09
1 年以内小计	340,115,140.57	279,362,805.09
1 至 2 年	4,810,589.80	40,111.58
2 至 3 年	10,640.58	26,559.65
3 年以上	145,464.95	124,236.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45,081,835.90	279,553,712.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267,875.88	6.45	2,981,619.31	13.39	19,286,256.57	4,836,949.34	1.73	735,693.85	15.21	4,101,255.49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2,813,960.02	93.55	16,385,177.29	5.08	306,428,782.73	274,716,762.98	98.27	13,867,819.78	5.05	260,848,943.20
其中：										
组合1：应收客户货款	322,813,960.02	93.55	16,385,177.29	5.08	306,428,782.73	274,716,762.98	98.27	13,867,819.78	5.05	260,848,943.20
合计	345,081,835.90	/	19,366,796.60	/	325,715,039.30	279,553,712.32	/	14,603,513.63	/	264,950,198.6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6	2,780,602.98	2,007,255.66	72.19	客户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按抵债货物可变现价值核定应收的可回收金额，对剩余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 4	19,487,272.90	974,363.65	5.00	客户 4 为客户 10 指定代工厂，于 2025 年 2 月宣告破产，公司已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投保，中信保约定赔付比例为 90%；且江苏创斯达科技有限公司做付款保证，故按 5%一般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2,267,875.88	2,981,619.31	13.39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该公司长期拖欠货款，部分预计无法收回，本公司按抵债货物可变现价值核定应收的可回收金额，并对剩余部分单项计提减值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0,627,867.67	16,031,393.37	5.00
1-2 年	2,029,986.82	202,998.68	10.00
2-3 年	10,640.58	5,320.29	50.00
3 年以上	145,464.95	145,464.95	100.00
合计	322,813,960.02	16,385,177.29	5.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5,693.85	2,981,619.31	349,266.31	386,427.54		2,981,619.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67,819.78	2,517,357.51				16,385,177.29
合计	14,603,513.63	5,498,976.82	349,266.31	386,427.54		19,366,796.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86,427.5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92,991,542.51	900,000.00	93,891,542.51	26.79	4,774,366.76
客户 2	49,720,845.42	1,020,000.00	50,740,845.42	14.48	2,537,042.27
客户 3	40,891,516.39	-	40,891,516.39	11.67	2,044,575.82
客户 4	19,487,272.90	-	19,487,272.90	5.56	974,363.65
客户 5	18,336,473.86	-	18,336,473.86	5.23	916,823.69
合计	221,427,651.08	1,920,000.00	223,347,651.08	63.72	11,247,172.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业务质保金	5,408,410.19	270,420.51	5,137,989.68	6,338,410.19	316,920.51	6,021,489.68
合计	5,408,410.19	270,420.51	5,137,989.68	6,338,410.19	316,920.51	6,021,489.6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别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价值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5,408,410 .19	100. 00	270,420. 51	5.0 0	5,137,989 .68	6,338,410 .19	100. 00	316,920. 51	5.0 0	6,021,489 .68
其中：										
组 合 1 · 应 收 业 务 质 保 金	5,408,410 .19	100. 00	270,420. 51	5.0 0	5,137,989 .68	6,338,410 .19	100. 00	316,920. 51	5.0 0	6,021,489 .68
合 计	5,408,410 .19	/	270,420. 51	/	5,137,989 .68	6,338,410 .19	/	316,920. 51	/	6,021,489 .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业务质保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应收业务质保金	5,408,410.19	270,420.51	5.00
合计	5,408,410.19	270,420.51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 或转回	本期转 销/核销	其他 变动		
应收业务 质保金	316,920.51	-46,500.00				270,420.51	
合计	316,920.51	-46,500.00				270,420.51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1,887,632.52	107,838,161.08
合计	71,887,632.52	107,838,161.0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58,234.40
合计	2,258,234.4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1,940,935.20	—
合计	481,940,935.2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011,076.49	98.28	1,945,955.22	95.29
1 至 2 年	241,166.29	1.69	41,799.83	2.05
2 至 3 年	3,255.00	0.02	16,379.54	0.80
3 年以上	1,670.44	0.01	38,020.41	1.86
合计	14,257,168.22	100.00	2,042,155.0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 1	11,159,819.99	78.28
供应商 2	539,686.96	3.79
供应商 3	373,226.42	2.62
供应商 4	172,997.45	1.21
供应商 5	153,166.77	1.07
合计	12,398,897.59	86.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52,029.89	1,351,760.37
合计	2,852,029.89	1,351,760.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 417, 833. 54	1, 290, 735. 77
1 年以内小计	2, 417, 833. 54	1, 290, 735. 77
1 至 2 年	614, 785. 59	3, 562. 00
2 至 3 年	3, 562. 00	244, 707. 76
3 年以上	17, 868. 00	300. 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 054, 049. 13	1, 539, 305. 5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 959, 716. 64	1, 054, 979. 48
员工备用金	80, 000. 00	16, 109. 56
应收出口退税	999, 995. 93	—
其他	14, 336. 56	468, 216. 49
合计	3, 054, 049. 13	1, 539, 305. 5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87, 545. 16			187, 545. 16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 021. 80			23, 021. 8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8, 547. 72			-8, 547. 72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2, 019. 24			202, 019. 2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7,545.16	23,021.80			-8,547.72	202,019.24
合计	187,545.16	23,021.80			-8,547.72	202,019.2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999,995.93	32.74	应收出口退税	1 年以内	49,999.80
CÔNG TY CỔ PHẦN PHÁT TRIỂN CÔNG NGHỆ ĐẠO ĐỘNG	789,358.63	25.85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45,846.71
安徽金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	8.19	保证金及押金	1-2 年	25,000.00
客户 2	200,000.00	6.55	保证金	1 年以内	10,000.00

			及押金		
天津市盛世飞扬苗木有限公司	190,000.00	6.22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1-2年	14,500.00
合计	2,429,354.56	79.55	/	/	145,346.5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079,628.47	1,543,528.82	116,536,099.65	84,304,891.07	1,463,340.83	82,841,550.2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9,068,763.11	2,682,748.63	66,386,014.48	44,606,609.44	1,931,676.63	42,674,932.8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						

同 履 约 成 本						
委 托 加 工 物 资	-	-	-	13,859.20	-	13,859.20
发 出 商 品	6,563,897.52	-	6,563,897.52	4,653,133.68	-	4,653,133.68
合 计	193,712,289.10	4,226,277.45	189,486,011.65	133,578,493.39	3,395,017.46	130,183,475.93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63,340.83	316,528.08		236,340.09		1,543,528.8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931,676.63	1,616,099.46		865,027.46		2,682,748.6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3,395,017.46	1,932,627.54		1,101,367.55		4,226,277.45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50,202,096.83	28,189,122.47
定期存款	324,880,566.62	-
收益凭证	23,036,069.86	-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9,815,765.97	5,158,386.83
待摊保险费	1,170,318.21	808,117.71
预缴企业所得税	998,378.58	7,195.49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	7,649,449.06
合计	410,103,196.07	41,812,271.56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131,019.48	7,192,953.80		45,323,973.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8,131,019.48	7,192,953.80		45,323,973.2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889,451.98	2,484,565.99		11,374,017.97
2. 本期增加金额	2,069,969.64	341,665.32		2,411,634.96
(1) 计提或摊销	2,069,969.64	341,665.32		2,411,634.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0,959,421.62	2,826,231.31		13,785,652.9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171,597.86	4,366,722.49		31,538,320.35
2. 期初账面价值	29,241,567.50	4,708,387.81		33949955.3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1,653,292.24	85,483,362.2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1,653,292.24	85,483,362.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7,996,263.32	39,668,206.75	3,054,594.80	6,514,221.93	6,565,032.70	133,798,319.50
2. 本期增加金额	83,819.10	14,383,486.91	939,359.48	949,642.75	865,650.77	17,221,959.01
（1）购置	83,819.10	3,377,365.36	650,350.63	322,778.17	737,760.42	5,172,073.68
（2）在建工程转入	-	11,006,121.55	289,008.85	626,864.58	127,890.35	12,049,885.33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216,153.37	199,600.00	312,695.00	28,405.50	756,853.87
（1）处置或报废	-	216,153.37	199,600.00	312,695.00	28,405.50	756,853.87
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85,502.01	47,426.48	73,558.66	51,578.63	71,682.07	329,747.85
5. 期末余额	77,994,580.41	53,788,113.81	3,720,795.62	7,099,591.05	7,330,595.90	149,933,676.7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766,426.55	13,824,382.99	1,524,925.90	3,795,505.03	3,403,716.81	48,314,957.28
2. 本期	3,961,740.45	4,189,389.23	557,556.38	974,487.04	980,518.85	10,663,691.95

增加金额						
(1) 计提	3,961,740.45	4,189,389.23	557,556.38	974,487.04	980,518.85	10,663,691.95
3. 本期 减少金额	-	60,825.21	189,620.00	293,647.86	16,767.20	560,860.27
(1) 处置或报废	-	60,825.21	189,620.00	293,647.86	16,767.20	560,860.27
4、外 币报表折算 差异	10,971.31	21,794.88	38,986.04	31,044.72	34,607.46	137,404.41
5. 期末 余额	29,717,195.69	17,931,152.13	1,853,876.24	4,445,299.49	4,332,861.00	58,280,384.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5.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48,277,384.72	35,856,961.68	1,866,919.38	2,654,291.56	2,997,734.90	91,653,292.24
2. 期初 账面价值	52,229,836.77	25,843,823.76	1,529,668.90	2,718,716.90	3,161,315.89	85,483,362.2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6,088,976.42	32,420,693.25
工程物资		
合计	56,088,976.42	32,420,693.25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1,549,159.28	-	1,549,159.28	764,243.51	-	764,243.51
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	54,539,817.14	-	54,539,817.14	31,656,449.74	-	31,656,449.74
合计	56,088,976.42		56,088,976.42	32,420,693.25		32,420,693.2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设备安	不适用	764,243.51	12,383,473.65	11,598,557.88	-	1,549,159.28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0.00	0.00

装 工 程												
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	24,338 .20	31,656,4 49.74	23,334,6 94.85	451,327. 45	-	54,539,8 17.14	22.4 1%	在 建 中	0. 00	0. 00	0. 00	0. 00
合 计	24,338 .20	32,420,6 93.25	35,718,1 68.5	12,049,8 85.33	-	56,088,9 76.42	/	/	0. 00	0. 00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217,017.64	12,217,017.64
2. 本期增加金额	5,851,748.41	5,851,748.41
(1) 经营租入	5,851,748.41	5,851,748.41
3. 本期减少金额	181,862.79	181,862.79
(1) 报表折算差异	181,862.79	181,862.79
5. 期末余额	17,886,903.26	17,886,903.2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676,813.49	6,676,813.49
2. 本期增加金额	4,201,544.14	4,201,544.14
(1) 计提	4,201,544.14	4,201,544.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77,644.12	177,644.12
(1) 处置		
(2) 报表折算差异	177,644.12	177,644.12
5. 期末余额	10,700,713.51	10,700,713.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186,189.75	7,186,189.75
2. 期初账面价值	5,540,204.15	5,540,204.1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723,970.20			4,065,488.19	31,789,458.39
2. 本期增加金额				2,091,284.33	2,091,284.33
(1) 购置				2,091,284.33	2,091,284.3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7,723,970.20			6,156,772.52	33,880,742.7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386,829.60			1,353,226.90	5,740,056.50
2. 本期增加金额	655,415.76			797,834.25	1,453,250.01
(1) 计提	655,415.76			797,834.25	1,453,250.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042,245.36			2,151,061.15	7,193,306.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681,724.84			4,005,711.37	26,687,436.21
2. 期初账面价值	23,337,140.60			2,712,261.29	26,049,401.8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920,558.48	986,960.09	584,685.14	-	1,322,833.43
合计	920,558.48	986,960.09	584,685.14		1,322,833.43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67,459.01	638,649.13	3,711,937.97	574,779.8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1,361,198.93	68,059.95	1,277,176.83	63,858.84
信用减值准备	16,508,367.83	2,472,903.75	14,650,841.42	2,480,240.30
产品质量保证	9,438,965.75	1,415,844.85	14,308,216.80	2,318,070.94
销售返利	6,755,423.10	1,013,313.47	-	-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241,432.66	45,872.25	184,573.90	35,069.0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	8,618.30	1,292.75
信用减值准备	3,052,801.85	152,640.09	7,143,066.55	906,165.56
合计	41,625,649.13	5,807,283.49	41,284,431.77	6,379,477.3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	2,895,685.29	144,784.26	6,560,472.52	867,93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6,608.44	29,491.27	-	-
合计	3,092,293.73	174,275.53	6,560,472.52	867,935.3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275.53	5,633,007.96		6,379,477.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275.53			867,935.3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677,404.72	469,728.43
可抵扣亏损	3,524,872.60	174,153.29
合计	19,202,277.32	643,881.7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8 年	107,128.88	174,153.29	
2029 年	3,417,743.72	-	
合计	3,524,872.60	174,153.29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定期存	4,222,027.77	-	4,222,027.77	1,122,027.77	-	1,122,027.77

款-利息						
预付工程设备款	9,070,327.03	-	9,070,327.03	4,701,463.37	-	4,701,463.37
合计	113,292,354.80		113,292,354.80	105,823,491.14		105,823,491.14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0,807,498.60	20,807,498.60	冻结	应付票据保证金	11,616,653.37	11,616,653.37	冻结	应付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627,719.08	627,719.08	质押	应收票据质押	1,950,000.00	1,950,000.00	质押	应收票据质押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应收款项融资	2,258,234.40	2,258,234.40	质押	应收票据质押	6,089,270.80	6,089,270.80	质押	应收票据质押
合计	23,693,452.08	23,693,452.08	/	/	19,655,924.17	19,655,924.17	/	/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6,244,358.17	3,218,344.95
银行透支	-	1,138.54
短期借款利息	4,366.67	-
合计	26,248,724.84	3,219,483.49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97,394,619.03	364,833,250.57
合计	397,394,619.03	364,833,250.5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68,857,336.52	204,702,165.77
工程设备款	1,587,521.54	1,171,367.27
运费及其他	2,150,657.87	940,872.46
合计	272,595,515.93	206,814,405.50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金	-	74,903.87
合计		74,903.8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9,174,403.04	5,020,102.67
合计	9,174,403.04	5,020,102.6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335,463.33	159,774,240.87	100,207.69	155,434,454.59	23,775,457.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8,605.42	14,226,623.37	19,363.92	14,198,850.04	805,742.67
三、辞退福利	8,809.86	627,966.00		636,775.8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102,878.61	174,628,830.24	119,571.61	170,270,080.49	24,581,199.9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94,345.16	142,578,607.18	100,207.69	138,809,255.21	22,563,904.82
二、职工福利费		5,170,371.73		5,170,371.73	
三、社会保险费	294,366.59	7,387,488.22		7,389,705.60	292,149.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7,185.40	6,266,321.40		6,277,020.19	256,486.61
工伤保险费	14,601.55	595,298.15		591,216.30	18,683.40
生育保险费	12,579.64	525,868.67		521,469.11	16,979.20
四、住房公积金	128,217.00	3,020,660.00		3,045,010.00	103,86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8,534.58	1,617,113.74		1,020,112.05	815,536.2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335,463.33	159,774,240.87	100,207.69	155,434,454.59	23,775,457.3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45,927.53	13,825,749.76	19,363.92	13,800,774.51	790,266.70
2、失业保险费	12,677.89	400,873.61		398,075.53	15,475.9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58,605.42	14,226,623.37	19,363.92	14,198,850.04	805,742.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35,604.27	2,117,663.87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299,130.80	3,908,762.62
个人所得税	487,690.06	404,253.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940.67	135,834.50
房产税	329,331.60	328,325.38
印花税	253,960.61	181,614.12
教育费附加	95,483.04	68,593.46
地方教育附加	63,655.36	45,728.97
土地使用税	14,088.00	22,709.25
其他	6,315.73	9,169.65
合计	8,066,200.14	7,222,655.39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52,181.87	1,915,548.98
合计	2,952,181.87	1,915,548.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等往来款	1,668,662.32	991,773.05
费用款	1,283,519.55	923,775.93
合计	2,952,181.87	1,915,548.98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32,067.48	2,887,377.97
合计	2,932,067.48	2,887,377.97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预收增值税款	638,108.01	652,613.35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 票	4,062,586.74	3,651,145.00
合计	4,700,694.75	4,303,758.3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7,862,203.15	6,154,606.4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34,149.41	416,815.81
减：报表折算差异	-108,401.59	-51,686.52
小计	7,536,455.33	5,789,477.1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32,067.48	2,887,377.97
合计	4,604,387.85	2,902,099.16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61,917,956.03	42,497,339.27	三包损失预提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销售返利	12,382,595.04	-	合同返利预提
合计	74,300,551.07	42,497,339.27	/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7,000,000.00	29,000,000.00				29,000,000	116,000,000.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67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2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2,555,197.77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3,684,802.23元，其中29,000,000.00元记入股本科目，剩余484,684,802.23元记入资本公积科目。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7,461,509.93	484,684,802.23		592,146,312.16
其他资本公积	12,823,439.25	1,029,383.11		13,852,822.36
合计	120,284,949.18	485,714,185.34		605,999,134.5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①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动原因详见“五、53”。
- ②本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变动原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股份支付金额1,029,383.11元予以确认。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463,797.84	-891,412.02				-891,412.02		-427,614.18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3,797.84	-891,412.02				-891,412.02		-427,614.1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3,797.84	-891,412.02				-891,412.02		-427,614.18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050,473.13	5,858,409.08		28,908,882.2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3,050,473.13	5,858,409.08		28,908,882.21
----	---------------	--------------	--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7,349,567.80	353,345,112.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7,349,567.80	353,345,112.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958,232.71	147,915,774.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58,409.08	3,911,319.1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1,449,391.43	497,349,567.80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16,954,715.84	1,251,413,895.88	1,417,942,938.38	1,138,085,538.33
其他业务	11,387,490.61	7,466,051.12	9,531,810.74	6,168,024.70
合计	1,528,342,206.45	1,258,879,947.00	1,427,474,749.12	1,144,253,563.0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轮毂电机	1,165,987,536.73	1,072,249,892.04	1,091,578,128.77	981,181,717.12
中置电机	231,277,365.78	106,360,874.51	237,445,788.25	107,764,664.03
控制器及其他	119,689,813.33	72,803,129.33	88,919,021.36	49,139,157.1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262,429,842.82	1,120,108,348.70	1,181,747,192.54	1,025,929,948.12
境外	254,524,873.02	131,305,547.18	236,195,745.84	112,155,590.2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516,954,715.84	1,251,413,895.88	1,417,942,938.38	1,138,085,538.33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8,742.15	2,175,895.51
房产税	1,316,484.87	1,313,301.59
印花税	1,135,363.60	903,114.72
教育费附加	808,649.94	990,120.06

地方教育附加	539,099.96	660,080.08
土地使用税	64,549.88	99,034.88
车船使用税及其他	298,564.92	217,931.14
合计	5,871,455.32	6,359,477.98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977,247.60	14,619,410.80
差旅费	4,965,047.03	4,551,292.18
业务宣传费	7,774,920.50	3,403,836.50
展览费	3,004,877.34	2,642,771.53
业务招待费	1,011,043.29	953,658.43
运费	552,987.89	846,120.38
办公费	900,851.80	777,562.33
咨询费	613,758.76	533,774.59
折旧摊销费	398,661.52	369,353.94
其他	519,114.07	782,928.77
合计	36,718,509.80	29,480,709.45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684,606.80	28,967,476.62
咨询服务费	6,576,951.12	2,253,161.35
折旧摊销费	7,171,882.53	5,625,870.96
差旅费	3,269,402.66	2,029,006.32
车辆费	1,393,787.39	1,151,378.65
股份支付	1,029,383.11	1,029,383.11
业务招待费	1,029,074.35	934,200.47
办公费	2,411,977.71	1,506,225.64
保险费	813,581.16	1,628,560.77
租赁费	789,784.64	446,629.81
修理及运输费	773,544.14	1,516,386.1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28,202.05	534,926.31
其他	2,846,902.49	2,033,754.44
合计	65,519,080.15	49,656,960.56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46,758,858.81	40,110,996.64
材料费	9,418,734.94	8,652,557.01
折旧费	1,990,237.61	1,859,365.89

中试费	1,707,420.68	813,127.18
水电费	767,433.90	584,308.16
专利费	584,326.41	589,901.89
无形资产摊销	390,378.53	340,321.16
委外研发费	319,415.28	930,199.62
其他	1,149,116.75	878,572.42
合计	63,085,922.91	54,759,349.97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74,560.21	442,391.2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02,397.96	283,182.64
减：利息收入	23,895,892.47	13,682,637.67
利息净支出	-22,421,332.26	-13,240,246.44
汇兑损益	-1,198,811.81	-3,355,916.1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616,401.87	446,244.18
合计	-23,003,742.20	-16,149,918.41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334,867.05	19,766,103.00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334,867.05	19,766,103.0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3,630,069.21	3,285,232.52
其中：进项税加计抵减	3,626,009.39	3,285,232.52
其中：个税手续费返还	4,059.82	
合计	12,964,936.26	23,051,335.52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收益	456,103.87	20,370.10
票据贴现息	-4,627,663.92	-5,630,916.43
应收款保理贴息	952.21	-198,766.70
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收益	-	-66,932.94
合计	-4,170,607.84	-5,876,245.97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608.44	-1,892,417.1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96,608.44	-1,892,417.17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149,710.51	-3,951,332.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021.80	-130,096.2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5,172,732.31	-4,081,429.09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6,500.00	-49,333.65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932,627.54	-1,298,724.4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 886, 127. 54	-1, 348, 058. 06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38, 207. 59
其中：固定资产	-	38, 207. 59
合计		38, 207. 59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 719. 12	-	7, 719. 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 719. 12	-	7, 719. 1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保险理赔款	149, 000. 00	-	149, 000. 00
应付收益	-	40, 326. 89	-
其他	46, 322. 14	87, 159. 14	46, 322. 14
合计	203, 041. 26	127, 486. 03	203, 041. 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2,010.98	73,336.62	32,010.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2,010.98	73,336.62	32,010.9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0	-	2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109,384.71	-	109,384.71
其他	-	98,997.48	-
合计	161,395.69	172,334.10	161,395.69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410,154.35	21,785,274.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3,308.65	-370,794.28
合计	13,286,845.70	21,414,479.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3,244,756.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486,713.4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61,541.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1,791.8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7,178.0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192.7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81,128.2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747,033.32
所得税费用	13,286,845.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3,797.84	-891,412.02	-	-	-	-891,412.02	-	-427,614.1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3,797.84	-891,412.02	-	-	-	-891,412.02	-	-427,614.1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3,797.84	-891,412.02	-	-	-	-891,412.02	-	-427,614.18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334,867.05	19,766,103.00
往来款	546,057.49	361,297.55
利息收入	18,381,990.05	12,560,609.90
其他	93,448.94	2,561,569.75
合计	28,356,363.53	35,249,580.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060,805.15	1,018,457.88
各项付现费用	57,036,540.37	39,496,451.15
其他	114,614.03	866.04
合计	58,211,959.55	40,515,775.07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理财到期赎回	291,050,660.19	43,100,000.00
合计	291,050,660.19	43,1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	826,141,560.33	143,100,000.00
合计	826,141,560.33	143,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款	4,605,494.15	3,135,835.95
上市发行相关费用	27,275,457.09	-
合计	31,880,951.24	3,135,83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219,483.49	119,987,730.63	1,072,162.23	91,884,667.58	6,145,983.93	26,248,724.84
其他应付款-IP0发行费			27,275,457.09	27,275,457.0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89,477.13		6,352,472.35	4,605,494.15		7,536,455.33
合计	9,008,960.62	119,987,730.63	34,700,091.67	123,765,618.82	6,145,983.93	33,785,180.17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957,910.35	147,546,671.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86,127.54	1,348,058.06
信用减值损失	5,172,732.31	4,081,429.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075,326.91	11,996,298.43
使用权资产摊销	4,201,544.14	2,804,278.56
无形资产摊销	1,453,250.01	1,296,551.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4,685.14	450,695.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207.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291.86	73,336.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608.44	1,892,417.1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38,154.02	-4,035,552.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6,103.87	46,56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6,469.36	-1,278,816.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7,935.37	867,935.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235,163.26	14,186,112.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884,473.08	-21,470,342.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463,681.39	210,962,829.97
其他（注1）	1,029,383.11	1,029,38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16,964.08	371,759,640.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票据背书（注2）	143,538,268.73	348,881,005.92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3,522,041.21	514,304,451.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4,304,451.35	240,496,647.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217,589.86	273,807,804.33

注1：其他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注2：本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这部分票据流动性很强，可以通过背书转让支付给在建工程的建设方、设备供应商以及原材料供应商。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93,522,041.21	514,304,451.35
其中：库存现金	64,659.86	82,706.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3,457,381.35	514,221,744.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522,041.21	514,304,451.3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票据保证金	20,807,498.60	11,616,653.37	保证金
合计	20,807,498.60	11,616,653.3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098,174.18	7.1884	15,082,515.28
欧元	575,060.16	7.5257	4,327,730.25
福林	13,443,872.13	0.0183	246,022.86
越南盾	717,522,033.33	0.0003	215,256.6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861,759.10	7.1884	63,701,869.11
欧元	2,622,835.04	7.5257	19,738,669.6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地	本位币	选择依据
1	ANANDA B.V.	荷兰	EUR	日常经营业务以欧元结算
2	Ananda Holding B.V.	荷兰	EUR	日常经营业务以欧元结算
3	Ananda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匈牙利	HUF	日常经营业务以福林结算
4	Ananda USA LLC	美国	USD	日常经营业务以美元结算
5	CÔNG TY TNHH ANANDA VIỆT NAM	越南	VND	日常经营业务以越南盾结算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 适用 □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适用 √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108,977.20	629,378.30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02,397.96	283,182.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714,471.35	3,628,994.77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46,758,858.81	40,110,996.64
材料费	9,418,734.94	8,652,557.01
折旧费	1,990,237.61	1,859,365.89
中试费	1,707,420.68	813,127.18
水电费	767,433.90	584,308.16
专利费	584,326.41	589,901.89
无形资产摊销	390,378.53	340,321.16
委外研发费	319,415.28	930,199.62
其他	1,149,116.75	878,572.42

合计	63,085,922.91	54,759,349.9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3,085,922.91	54,759,349.97
资本化研发支出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
江苏轻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2024 年 6 月 19 日	1,200 万元人民币	1,200 万元人民币	齿轮、传动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 万元人民币	天津	电动机及电动机驱动器零配件制造、销售、维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无锡	4,180.00 万元人民币	无锡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ANANDA B. V.	荷兰	240,000.00 欧元	荷兰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安乃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8,000.00 万元人民币	天津	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Ananda Holding B. V.	荷兰	1,400,000.00 欧元	荷兰	境外公司的统一持股主体	-	100.00	设立
Ananda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匈牙利	4,000,000.00 福林	匈牙利	境外销售区域的市场开拓和售后服务	-	100.00	设立
安乃达机电（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	500.00 万元人民币	无锡	驱动技术领域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	100.00	设立
上海佑瑾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6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	传感器研发、生产、销售	55.00	-	设立
安乃达驱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	100.00	-	设立
上海轻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电动自行车销售	100.00	-	设立
Ananda USA LLC	美国	50.00 万美元	美国	境外销售区域的市场开拓和售后服务	-	100.00	设立
CÔNG TY TNHH ANANDA VIỆT NAM	越南	1,215,750.00 万元越南盾	越南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	-	100.00	设立
江苏轻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1,200 万元人民币	无锡	齿轮、传动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	6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9,334,867.05	19,766,103.00
合计	9,334,867.05	19,766,103.00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64.17%（比较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80.65%）；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9.55%（比较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52.06%）。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6,248,724.84	-	-	-
应付票据	397,394,619.03	-	-	-
应付账款	272,595,515.93	-	-	-
其他应付款	2,952,181.87	-	-	-
租赁负债	2,932,067.48	3,152,999.58	1,451,388.27	-
合计	702,123,109.15	3,152,999.58	1,451,388.27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219,483.49	-	-	-
应付票据	364,833,250.57	-	-	-
应付账款	206,814,405.50	-	-	-
其他应付款	1,915,548.98	-	-	-
租赁负债	2,887,377.97	1,020,459.02	974,247.69	907,392.45
合计	579,670,066.51	1,020,459.02	974,247.69	907,392.45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货款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欧元、福林和越南盾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2,098,174.18	15,082,515.28	299,045.82	2,250,529.15
应收账款	8,861,759.10	63,701,869.11	2,622,835.04	19,738,669.6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23,797,349.81	168,549,489.53	182,213.64	1,432,053.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498.69	371,832.47	-	-
应收账款	10,779,580.98	76,348,538.21	351,396.76	2,761,697.45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或欧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1,007.27 万元。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导致付息资产（如贷款及债权）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公司期末不存在浮动利率计息的短期借款，利率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11,439,142.96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70,501,792.24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	4,062,586.74	未终止确认	兑付后到期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6,244,358.17	未终止确认	兑付后到期终止确认
合计	/	502,247,880.11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111,439,142.96	-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370,501,792.24	1,910,114.96
合计	/	481,940,935.20	1,910,114.96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	背书	4,062,586.74	4,062,586.74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16,244,358.17	16,244,358.17
合计	/	20,306,944.91	20,306,944.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9,196,608.44	-	189,196,608.4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89,196,608.44	-	189,196,608.44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		71,887,632.52	71,887,632.52
（1）银行承兑汇票	-		71,887,632.52	71,887,632.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89,196,608.44	71,887,632.52	261,084,240.96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本节之“十、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报告本节之“十、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黄洪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卓达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盛晓兰	董事、副总经理、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孙业财	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李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夏业中	董事、副总经理
杨锟	董事
张琪	独立董事
朱南文	独立董事
卢建波	独立董事
张亲苹	监事会主席
王静	职工监事
王素华	监事
天津聚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特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盛晓兰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新豪业再生资源回收站	本公司 5%以上股东孙业财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上海应慕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卓达之女儿配偶的父亲石文强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宁波国成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进之弟弟的配偶李欣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太和县云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王素华之兄王坤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聚龙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517,482.36	1,517,482.3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子公司天津安乃达承租关联方天津聚龙的厂房，报告期内支付关联租赁费 79.67 万元（含税），未超过股东会审批的额度。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同地段类似厂房的市场租赁价格情况，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最终租赁价格，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83,773.10	5,323,134.35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3). 其他项目**☐适用 ☒不适用**7、 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交易市盈率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转让协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852,822.36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029,383.11	
合计	1,029,383.11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6,58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6,580,000.00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重要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5,245,653.73	120,826,969.34
1 年以内小计	165,245,653.73	120,826,969.34
1 至 2 年	1,967,713.44	29,471.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19,136.00	124,236.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67,332,503.17	120,980,676.3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332,503.17	100.00	8,578,190.03	5.13	158,754,313.14	120,980,676.34	100.00	6,168,531.57	5.10	114,812,144.77
其中：										
合计	167,332,503.17	/	8,578,190.03	/	158,754,313.14	120,980,676.34	/	6,168,531.57	/	114,812,144.7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5,245,653.73	8,262,282.69	5.00
1-2 年	1,967,713.44	196,771.34	10.00
3 年以上	119,136.00	119,136.00	100.00
合计	167,332,503.17	8,578,190.03	5.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详见本报告本节之“五、11. 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68,531.57	2,409,658.46	-	-	-	8,578,190.03
合计	6,168,531.57	2,409,658.46	-	-	-	8,578,190.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62,765,779.35	700,000.00	63,465,779.35	37.15	3,253,078.60
客户 2	21,821,221.61	520,000.00	22,341,221.61	13.08	1,117,061.08
客户 10	8,423,916.66	-	8,423,916.66	4.93	421,195.83
客户 11	7,656,206.09	-	7,656,206.09	4.48	382,810.31
客户 12	7,479,563.83	-	7,479,563.83	4.38	373,978.19
合计	108,146,687.54	1,220,000.00	109,366,687.54	64.02	5,548,124.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7,778,274.25	2,732,529.91
合计	247,778,274.25	2,732,529.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47,786,636.31	2,735,422.52
1 年以内小计	247,786,636.31	2,735,422.52
1 至 2 年	-	3,562.00
2 至 3 年	3,562.00	-
3 年以上	300.00	3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7,790,498.31	2,739,284.5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47,583,775.09	2,613,454.39
保证金及押金	204,006.00	103,562.00
其他	2,717.22	22,268.13
合计	247,790,498.31	2,739,284.5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6,754.61			6,754.61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469.45			5,469.4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12,224.06			12,224.0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6,754.61	5,469.45	-	-	-	12,224.06
合计	6,754.61	5,469.45	-	-	-	12,224.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安乃达驱动 技术（江苏） 有限公司	133,238,985.14	53.77	合并内关 联方往来	1 年以内	-

安乃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14,000,000.00	46.01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	1 年以内	-
Ananda Holding B. V.	344,789.95	0.14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	1 年以内	-
客户 2	200,000.00	0.08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10,000.00
上海市闵行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706.00	-	其他	1 年以内、2-3 年	1,788.20
合计	247,787,481.09	100.00	/	/	11,788.2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8,324,013.37	-	138,324,013.37	94,824,013.37	-	94,824,013.3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38,324,013.37	-	138,324,013.37	94,824,013.37	-	94,824,013.3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41,119,296.40		-				41,119,296.40	
安乃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44,500,000.00		35,500,000.00				80,000,000.00	
安乃达驱动技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术（安徽）有限公司								
天津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1,324,716.97		-				1,324,716.97	
上海佑瑾科技有限公司	880,000.00		-				880,000.00	
上海轻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94,824,013.37		43,500,000.00				138,324,013.3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8,928,648.65	712,454,590.75	608,854,159.66	526,383,193.76
其他业务	28,341,402.00	25,320,487.44	15,326,955.43	12,155,587.15
合计	857,270,050.65	737,775,078.19	624,181,115.09	538,538,780.9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轮毂电机	699,150,804.49	640,286,811.51	546,849,153.31	493,444,222.97
中置电机	88,082,903.26	42,884,425.25	34,687,671.67	15,934,810.33
控制器及其他	41,694,940.90	29,283,353.98	27,317,334.68	17,004,160.46
合计	828,928,648.65	712,454,590.74	608,854,159.66	526,383,193.7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828,928,648.65	712,454,590.74	608,854,159.66	526,383,193.76
境外	-	-	-	-
合计	828,928,648.65	712,454,590.74	608,854,159.66	526,383,193.7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		

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收益	395,797.89	17,383.01
票据贴现息	-3,281,037.47	-4,369,781.53
合计	-2,885,239.58	-4,352,398.52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335,336.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52,712.3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49,266.3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235.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83,109.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16	
合计	8,899,441.3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7	1.0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2	1.00	1.0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黄洪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